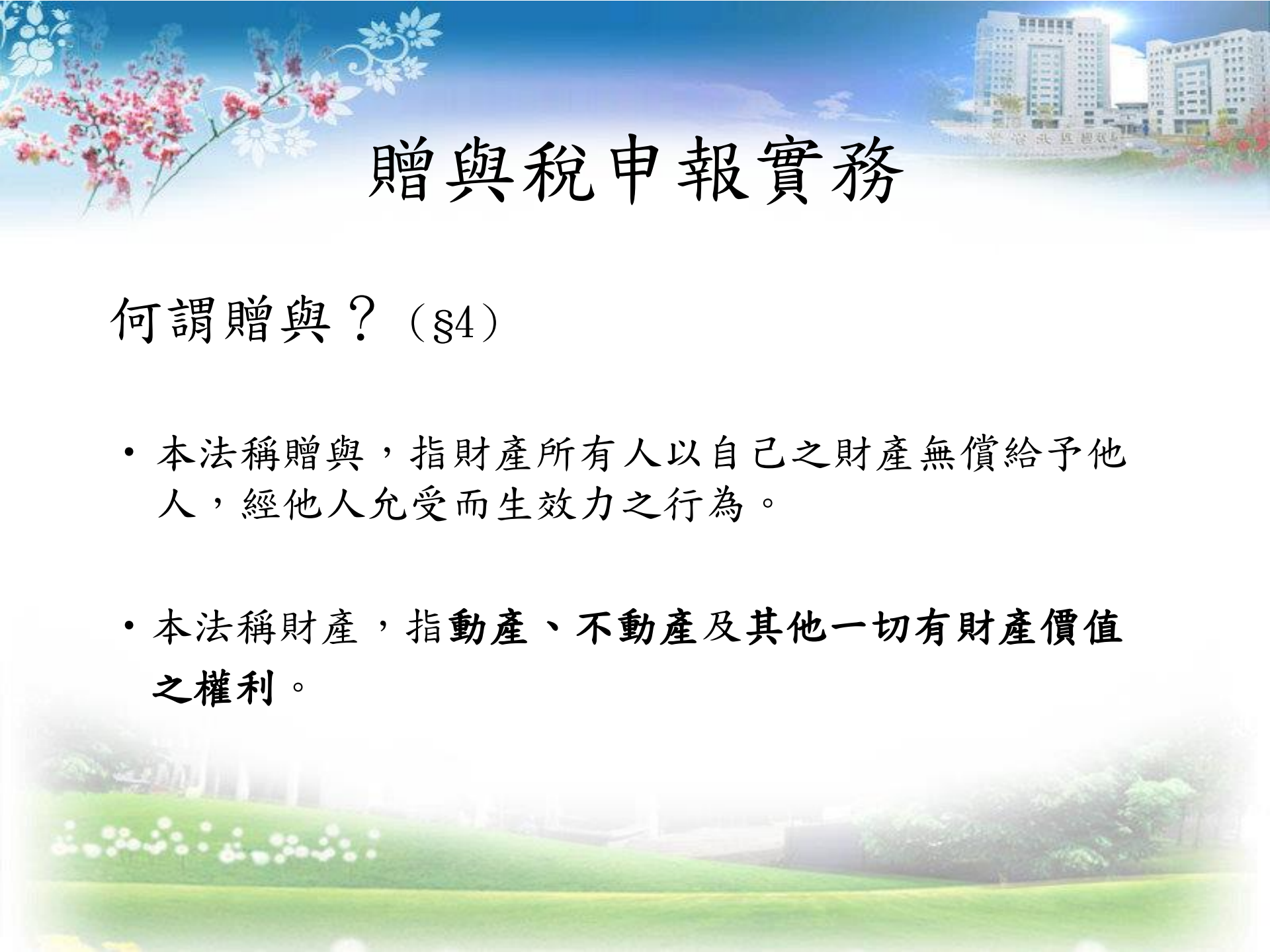




遺產及贈與稅 申報實務



贈與稅申報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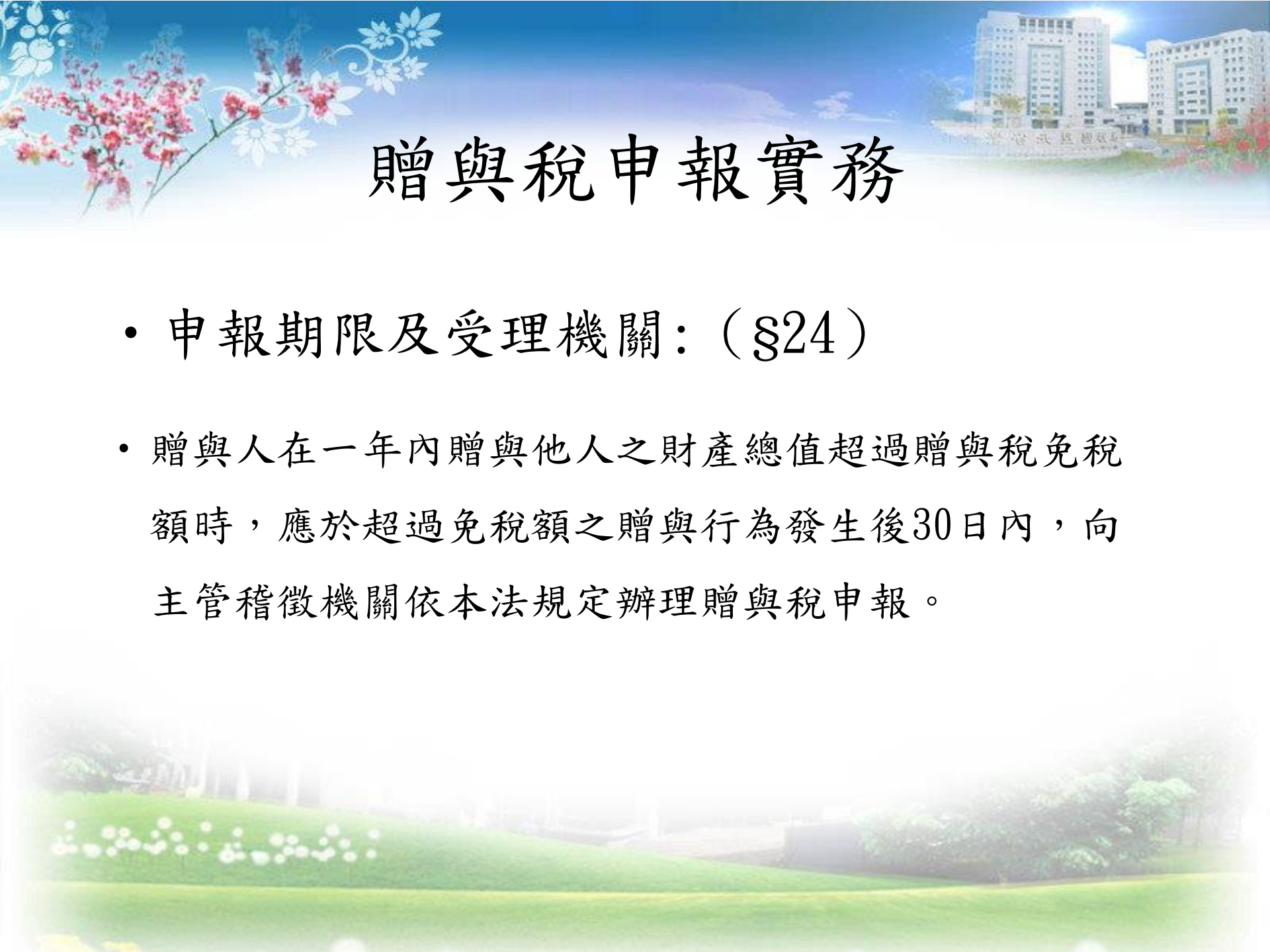
何謂贈與？（§4）

- 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 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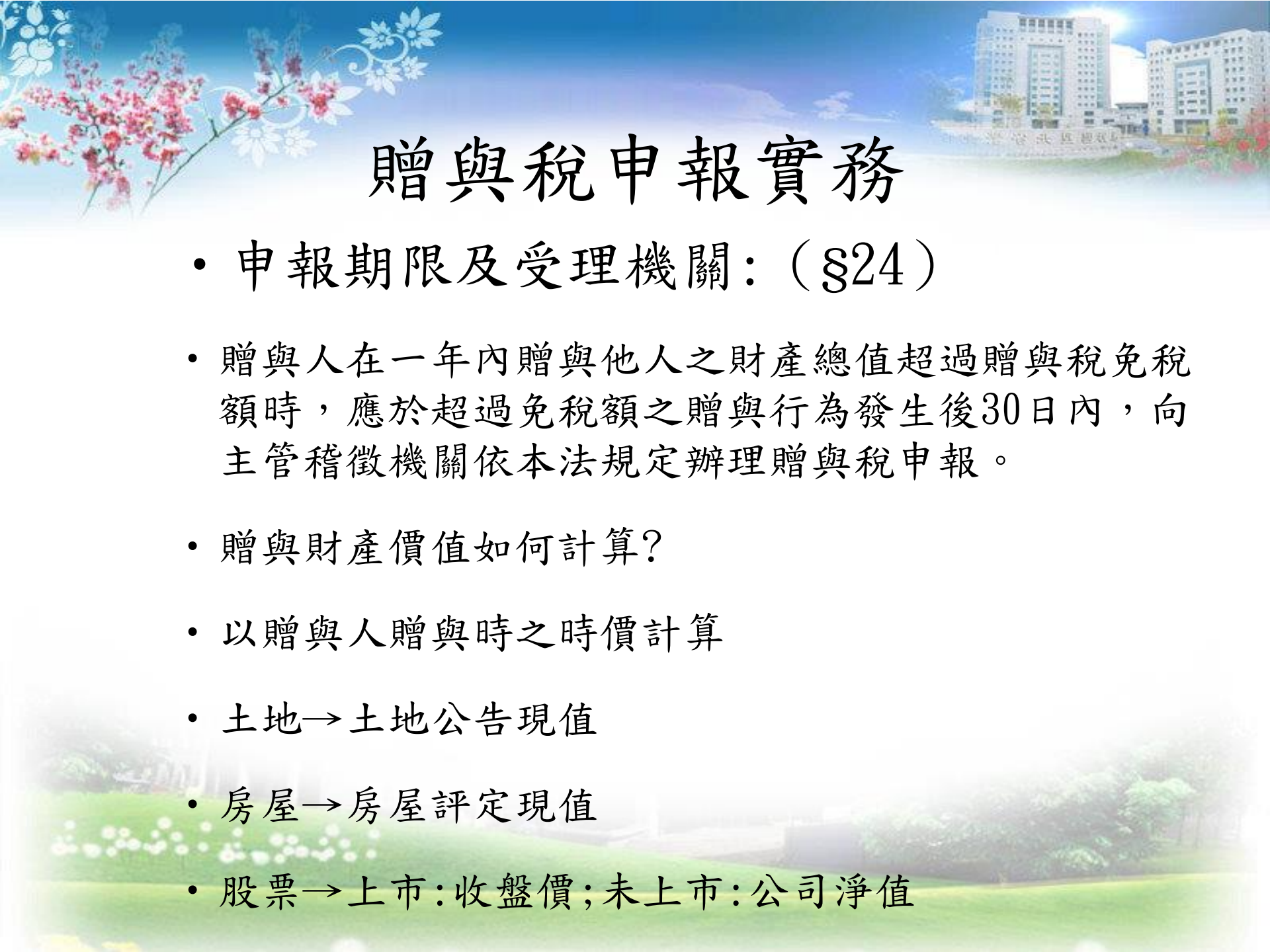
贈與稅申報實務

- 申報之主體-何人為納稅義務人 (§7)
-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一、行蹤不明。
 - 二、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 三、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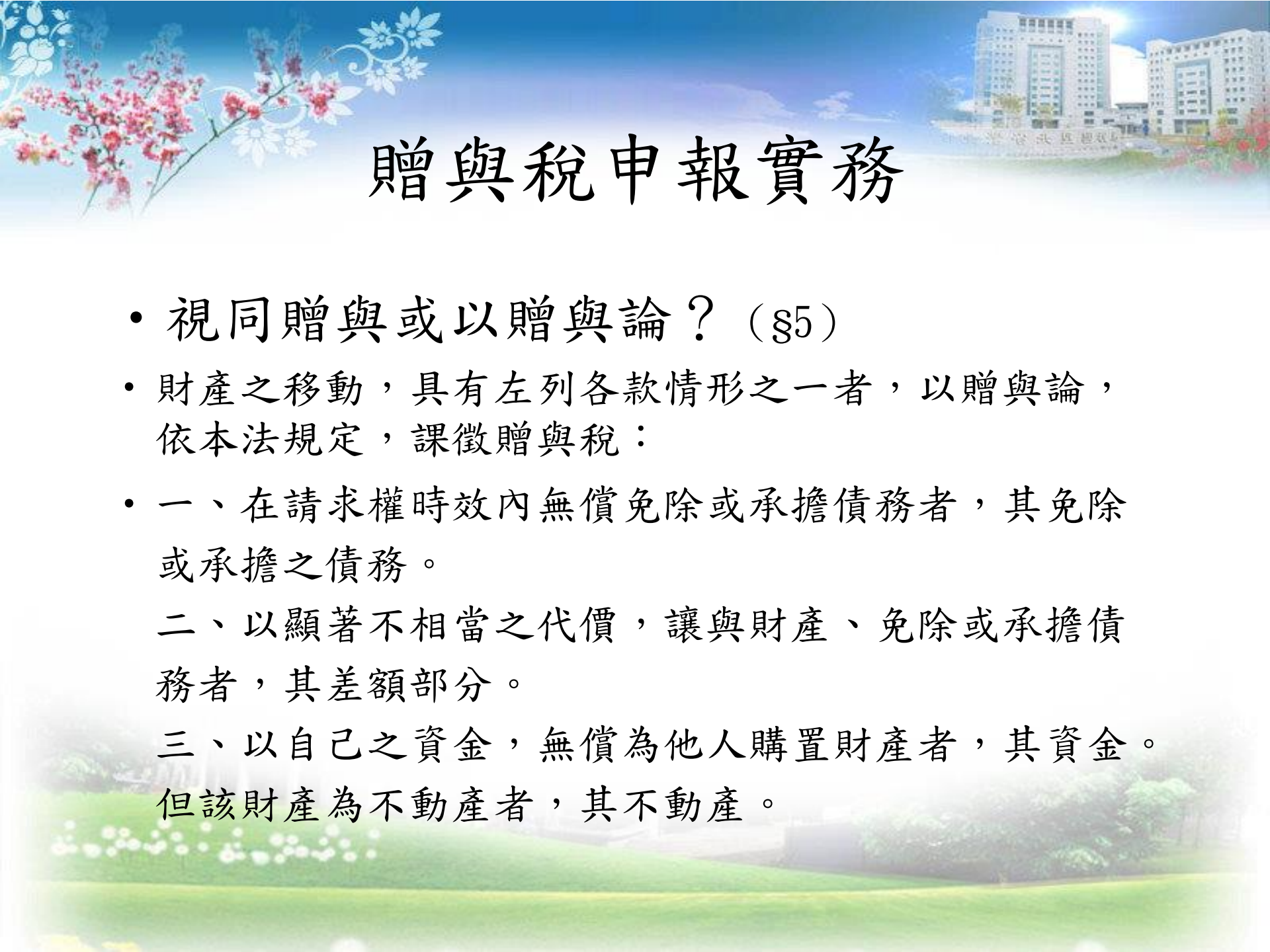
贈與稅申報實務

- 申報期限及受理機關：（§24）
- 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贈與稅申報實務

- 申報期限及受理機關：(§24)
- 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 贈與財產價值如何計算？
- 以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計算
- 土地→土地公告現值
- 房屋→房屋評定現值
- 股票→上市：收盤價；未上市：公司淨值



贈與稅申報實務

- 視同贈與或以贈與論？（§5）
- 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 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 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 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贈與稅申報實務

- 四、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
- 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 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贈與稅申報實務

-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
- 市價1000萬，自有資金200萬，貸款800萬。
- 看買受人資歷
- 資金來源。
- 受贈來源。

贈與稅申報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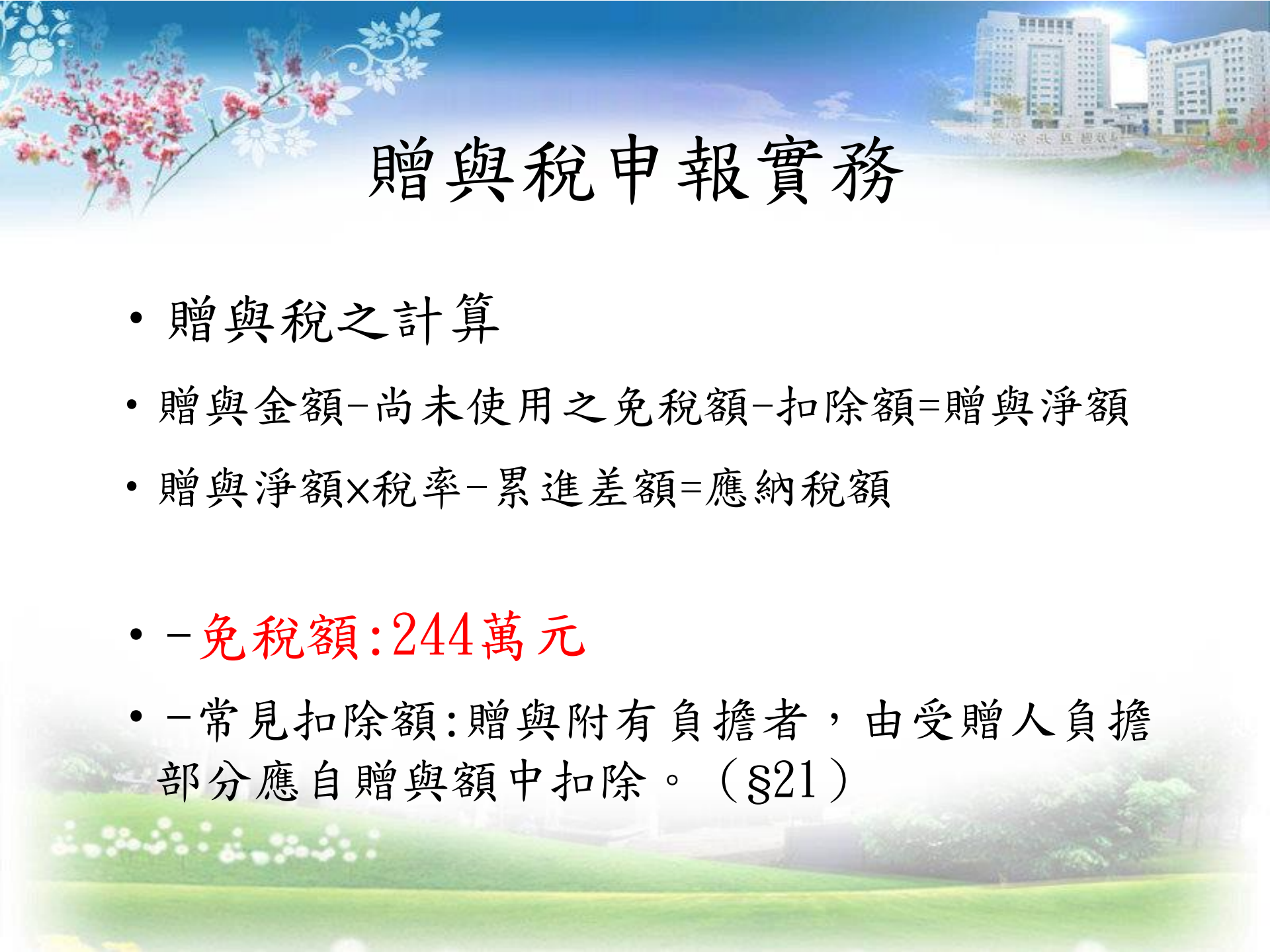
- 1. 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第5條第1款）
 - ✦ 例：張大年兒子張小年積欠銀行貸1,000萬元，張大年向銀行申請核准承擔其兒子1,000萬元債務，**並免除**其債務。
- 2. 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第5條第2款）
 - ★ 例1：甲君於108年6月30日將其名下A公司股票100萬股，以每股20元出售其子，取得出售價款20,000,000元。但該公司108年6月30日之每股淨值為30元，經國稅局查核後，就其差額10,000,000元，以贈與論，核課贈與稅。【100萬股×（@30-@20）】

贈與稅申報實務

- 3.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第5條第3款）

例1：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原則：贈與價額為「出資額」，例外：不動產—土地為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房屋為評定標準價格（第10條第3項）。

例2. 若以父親名義購買者，在未完工前讓渡給子女甲君，查讓渡前父親已支付2,000萬元，依本法為第5條第3款前段，應課資金2,000萬元。



贈與稅申報實務

- 贈與稅之計算
- $\text{贈與金額} - \text{尚未使用之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 \text{贈與淨額}$
- $\text{贈與淨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應納稅額}$
- - 免稅額: 244萬元
- - 常見扣除額: 贈與附有負擔者, 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21)



贈與稅計算

- 贈與稅稅率：累進稅率

- 106年5月12日生效

• 全年贈與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 25,000,000以下	10%	0
• 25,000,000-50,000,000	15%	1,500,000
• 50,000,000以上	20%	3,750,000



贈與稅計算-扣除額

1. 不動產贈與移轉所繳納之契稅或土地增值稅
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細則第19條)

確係受贈人繳納才能

2. 贈與附有負擔(第21條)、(細則第18條)

第21條：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
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

細則第18條第1項：依本法第21條在贈與額
中扣除之負擔，以具有財產價值，業經履
行或能確保其履行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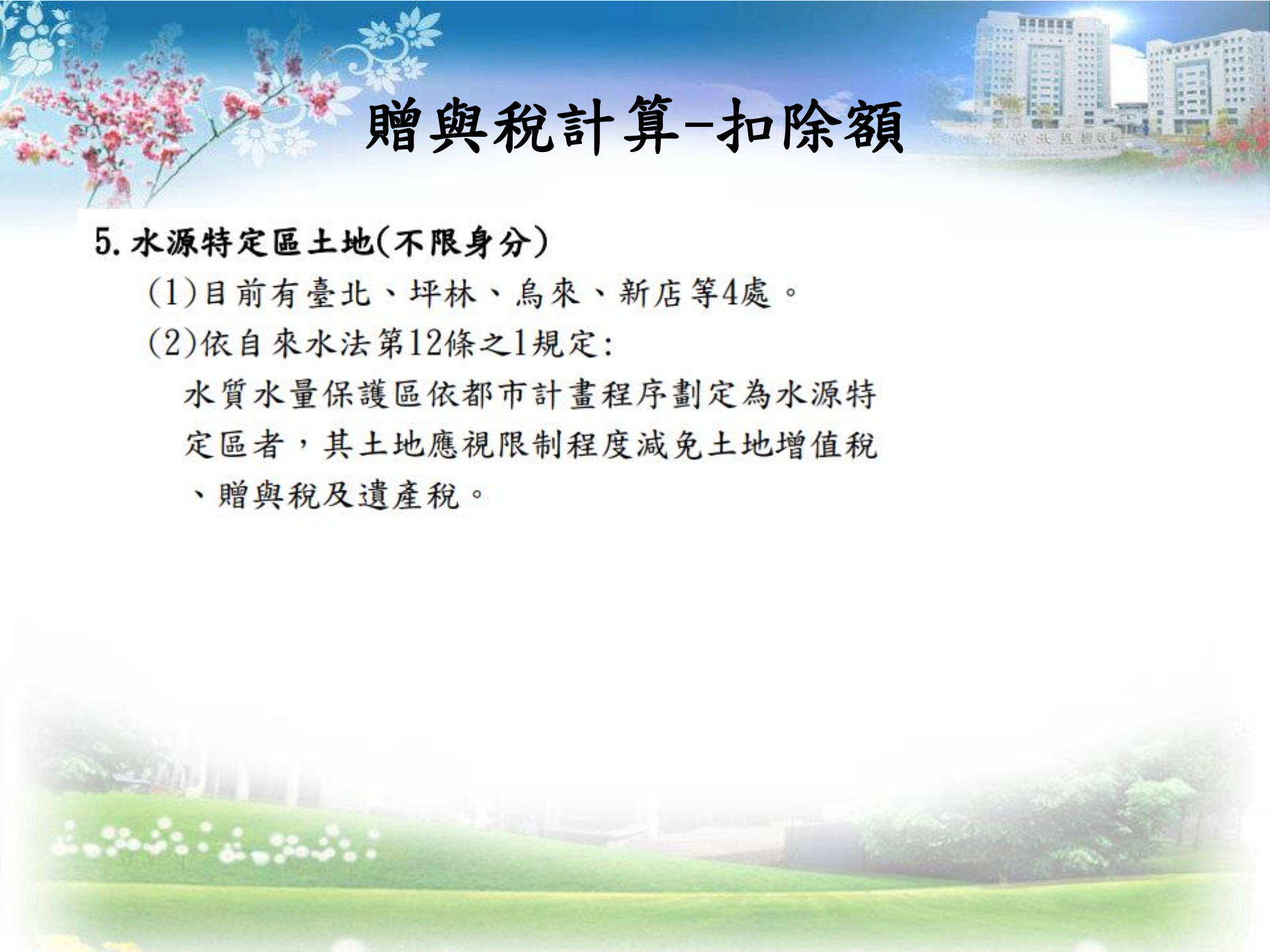
贈與稅計算-扣除額

3. 張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扣除

- ✦贈受雙方需為配偶、直系血親。
-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 ✦於贈與日尚未徵收。

4. 新市鎮特定區(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1條規定)

- (1)贈受雙方需為配偶、直系血親。
- (2)須於核定新市鎮計劃前已持有。
- (3)且於核定之日起至依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區徵收發還抵價地5年內。
- (4)目前已核定者：淡海新市鎮、高雄新市鎮、林口新市鎮、台中港新市鎮及大坪頂新市鎮。



贈與稅計算-扣除額

5. 水源特定區土地(不限身分)

(1)目前有臺北、坪林、烏來、新店等4處。

(2)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1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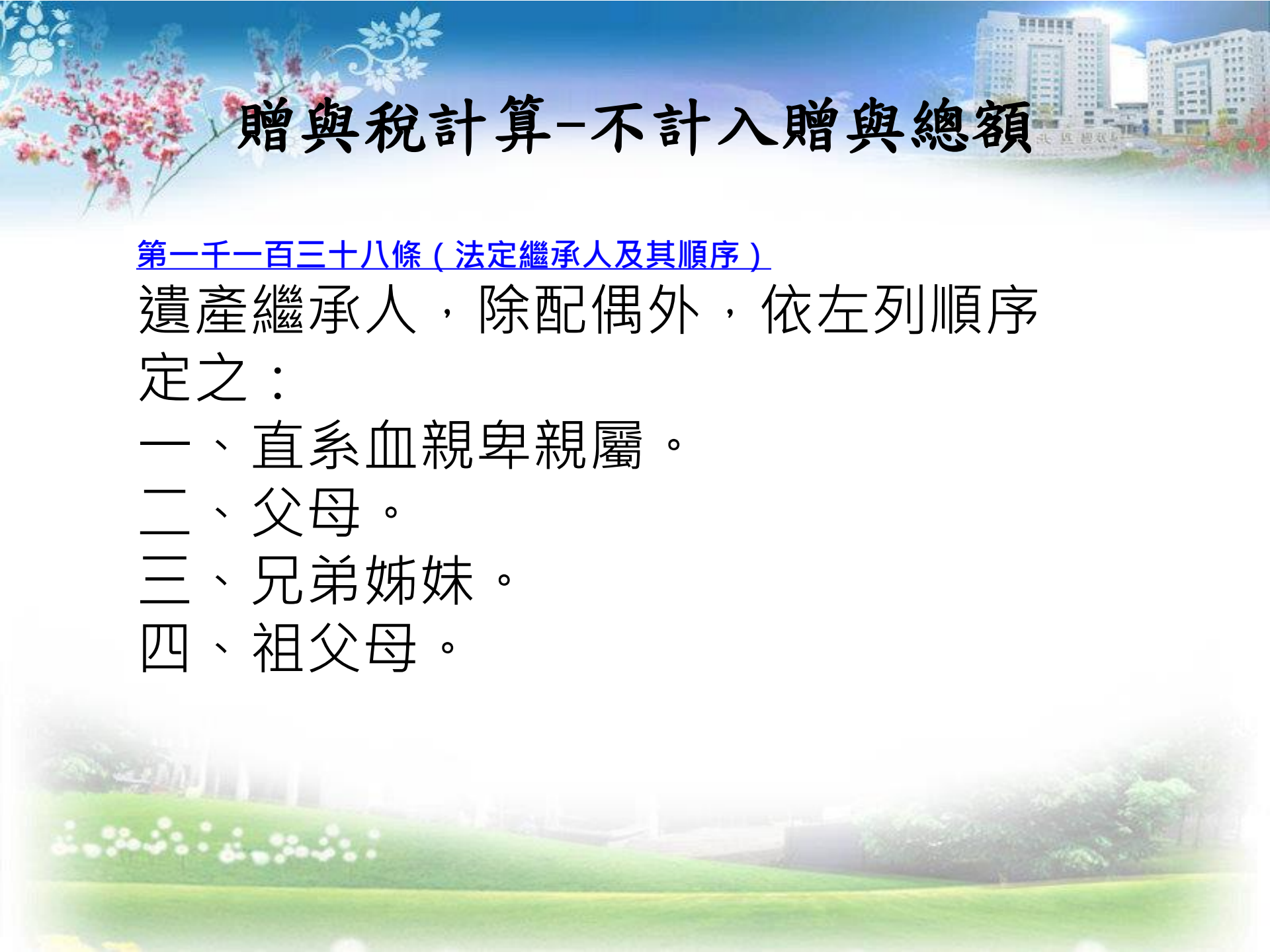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

贈與稅計算-不計入贈與總額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 五、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 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以前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及婚嫁時受贈於父母之財物在一百萬元以內者，於本項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



贈與稅計算-不計入贈與總額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贈與稅計算

4116 贈與人同1年內贈與財產總額在免稅額以下，要不要申報贈與稅？

更新日期：111-01-12

贈與人在同1個年度內，各次贈與給他人的財產總額累計在免稅額(244萬元)以下時，可以免辦贈與稅申報，但是如果因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而需要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時，仍然應該在贈與行為發生後30天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第24條)

(財政部62.9.27台財稅第37365號函)

4302 贈與農業用地，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更新日期：113-01-03

- 1.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之農業用地，免徵贈與稅。但該土地如繼續供農業使用不滿5年者，應追繳應納稅賦。
- 2.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者，可以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但是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5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就要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則不須追繳贈與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5款)

贈與稅計算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財物，限額內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接獲王小姐來電詢問，父母贈與現金給女兒作為結婚基金，是否要課徵贈與稅？

該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7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父母贈與子女婚嫁財產並不限於現金或銀行存款，也可贈與土地、房屋，而土地、房屋之贈與價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規定，係以贈與時之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來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乙夫妻112年2月各贈與女兒A君現金240萬元，同年6月A君登記結婚，甲、乙又分別贈與A君現金100萬元作為結婚基金，減除現行每人每年贈與稅免稅額244萬元以及子女婚嫁財物總額100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甲、乙二人免課徵贈與稅。

該局提醒，父母主張適用贈與子女婚嫁財物，以結婚登記前後6個月內之贈與認定為婚嫁之贈與辦理贈與稅申報時，要記得檢附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贈與契約書及子女結婚登記的戶籍資料，以維護自身權益。民眾若有贈與稅申報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244 \times 2 + 100 \times 2 = 688$$

贈與稅常見問題及爭議



送現金

VS



送房子

2,744萬 (贈與金額)

— 244萬 (贈與免稅額)

= 2,500萬 (贈與淨額) X 10% 贈與稅

贈與稅共繳納 **250 萬**

2,744萬 (買一間房子)

1,244萬 (假設不動產的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 244萬 (贈與免稅額)

= 1,000萬 (贈與淨額) X 10% 贈與稅

贈與稅共繳納 **100 萬**

贈與稅常見問題及爭議

如果送了一棟市價2,744萬，但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總價值只有1,000萬的不動產給兒子，兒子未來如果以3,000萬出售，兒子在申報房地合一的所得額是獲利2,000萬，如果兒子持有的期間是6年，必須按20%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繳納400萬的所得稅。因此合計贈與稅100萬再加所得稅400總共要交給國庫500萬的稅金。

贈與稅常見問題及爭議

贈與、繼承或買賣的優缺點比較表

狀況	贈與	繼承	買賣
當下稅負	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契稅	遺產稅	土地增值稅、契稅
免稅額	244萬	1,333萬	無
優點	即時傳承	免稅額高	無贈與稅、遺產稅問題 後續轉賣可避免高稅賦
缺點	子女短期內出售有高額房地合一稅	子女短期內出售有高額房地合一稅	無法即時傳承，需將現金分批給子女
適用對象	想在生前把房產過戶給子女，且子女短期內不會出售者	有土地或房產要繼承給子女且子女短期內不會出售者	子女後續有出售需求者，可透過買賣房產搭配贈與子女現金，可避免後續轉賣被課高稅賦

贈與稅常見問題及爭議

房地合一稅2.0 新舊制實施內容比較

新舊制	舊制 (財產交易所得稅)	新制 (房地合一稅2.0)
課稅方式	併入所得稅課稅	分離課稅(不與所得稅一起計算)
申報期間	每年5月與所得稅一起申報	於契約完成30日內完成申報
課稅基礎	房屋收入-成本-費用	房地收入-成本-費用-依土地稅法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
稅率	依綜合所得稅5%~40% 累進稅率課稅 (2020年稅率級距)	1. 依持有期間課稅： (境內居住者)： ● 2年內：45% ● 超過2年未逾5年：35% ● 超過5年未逾10年：20% ● 超過10年：15%(非境內居住者)： ● 2年內：45% ● 超過2年：35% 2. 因非自願因素：符合財政部公告的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下的房地：20% 3. 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2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20% 4. 符合自住房地優惠條件，課稅所得超過400萬部分：10% ※法人比照個人課稅：營利事業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45%、35%、20%)，防止個人藉設立營利事業短期交易來避稅
自用住宅減免	無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居住連續滿6年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課稅所得在400萬以下免稅，超過400萬部分按10%課稅，6年內以1次為限
重購自用住宅退稅	1. 換大屋全額退稅，換小屋不能退稅 2. 先購後售者亦適用 3. 用配偶名義重購者亦適用	1. 換大屋全額退稅，換小屋比例退稅 2. 先購後售者亦適用 3. 用配偶名義重購者亦適用 4. 重購後5年內不得改做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

贈與稅常見問題及爭議

課稅基礎=房屋評定現值 X 依財政部每年公告「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比率(每個縣市區域均不同)

例：陳先生在103/05以1,200萬金額購入新北市一公寓，在107/06以1,500萬售出，
售出時房屋評定現值為50萬，因陳先生無法提供房屋原始取得成本，
故財產交易所得稅課稅基礎計算方式為：

$50\text{萬} \times 35\% (107\text{年板橋區公告之比例}) = 175,000\text{元}$

此案例陳先生需將175,000元於108/05申報所得稅時，納入個人所得申報，
如陳先生適用的課稅級距為20%，那麼他所繳納的財產交易所得稅為 $175,000 \times 20\% = 35,000\text{元}$

贈與稅常見問題及爭議

課稅基礎=房地收入 - 成本 - 費用- 依土地稅法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

可列入成本費用的項目包含(需檢附單據，若無法檢附單據，依成交金額的5%計)：

- 購入時支付的必要費用，含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
- 房子登記在自己名下前向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
- 房屋修繕費(非2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如管線費、天花板裝修
- 出售時支付的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

例：陳先生在107/05以1,200萬金額購入新北市板橋區一公寓，在108/06以1,500萬售出，

購入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7萬，仲介費12萬，購入後修繕費用100萬，

出售時仲介費60萬，購入時土地價值100萬，售出時土地價值180萬，期間漲價80萬，

那麼房地合一課稅基礎計算方式為：

$$1,500萬 - 1,200萬 - 7萬 - 12萬 - 100萬 - 60萬 - 80萬 = 41萬$$

此案例陳先生為投資性質，持有期間超過1年未滿2年，因此適用稅率為45%，

其需繳納的房地合一稅金額為41萬X45%=184,500元

贈與稅常見問題及爭議

第四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之；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者，其超過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依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之。

前項土地於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於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不及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者，不適用之。但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滿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者，以一次為限。

土地所有權人適用前項規定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受前項一次之限制：

- 一、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五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五公畝部分。
- 二、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 三、出售前持有該土地六年以上。
- 四、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六年。
- 五、出售前五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第三條（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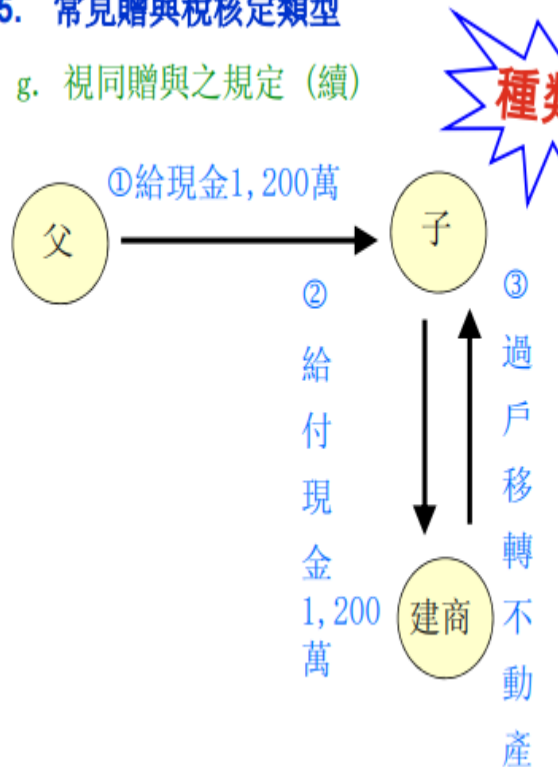
契稅稅率如下：

- 一、買賣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 二、典權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四。
- 三、交換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二。
- 四、贈與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 五、分割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二。
- 六、占有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贈與稅常見問題及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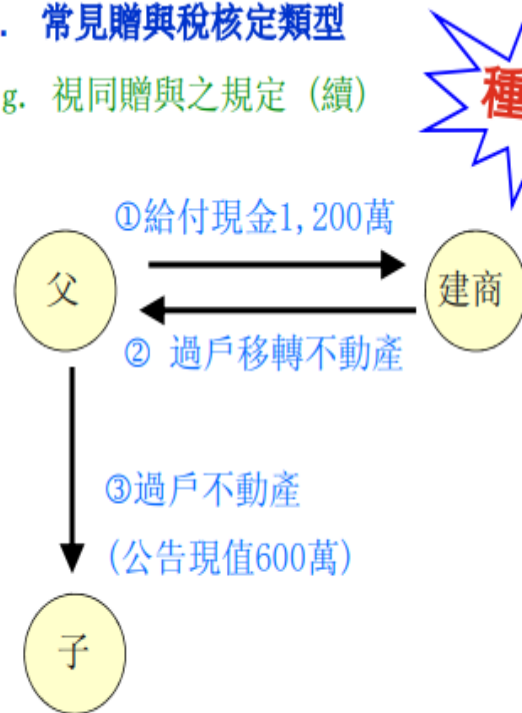
5. 常見贈與稅核定類型

g. 視同贈與之規定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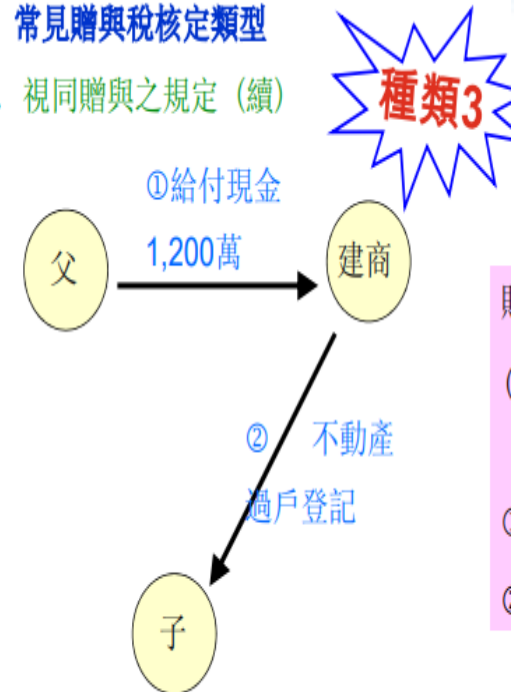
5. 常見贈與稅核定類型

g. 視同贈與之規定 (續)



5. 常見贈與稅核定類型

g. 視同贈與之規定 (續)



贈與稅常見問題及爭議

5. 常見贈與稅核定類型

g. 視同贈與 v. s. 直接贈與

	視同贈與	直接贈與
1.核課期間	5年	7年
2.被查獲 是否處罰	輔導申報 不罰	按漏稅額 處1倍以下罰鍰

贈與稅常見問題及爭議

- **保單變更要保人，贈與稅找上門（財政部 1061219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各式金融商品推陳出新，民眾投資方式多元，有人偏愛購買保險商品，但是保險繳費期間動輒長達一、二十年，難免因資金調度或個人因素而變更要保人，一旦將要保人變更他人，要保人累積繳納保費之權利價值亦移轉予他人，屬於贈與行為，當年度贈與財產總值累計超過220萬元者，應注意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甲君 96 至 102 年以本人為要保人陸續購買多張終身壽險，持續繳納保費多年，104 年間甲君將要保人變更為子 A 君及 B 君，且另各贈與現金 1,100,000 元由 A 君及 B 君繼續繳納保費。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所繳納保險費累積之權利價值屬要保人所有，本案甲君變更要保人為子 A 君及 B 君，相當於把 104 年以前繳納保險費累積之權利價值無償讓與子 A 君及 B 君，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之贈與要件，該局查得要保人變更生效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 6,894,032 元，甲君漏未申報，經加計現金贈與 2,200,000 元，依法補稅 689,403 元，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贈與稅常見問題及爭議

- **要保人移轉保單予他人，若涉及贈與行為，應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1080411新聞稿)**

民眾購買保險作為個人投資理財或租稅規劃時，宜詳加留意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相關規定，其行為若涉及贈與情事，應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按保險法第3條規定，要保人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同時也是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之人，因保單是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要保人所交付的保險費累積利益屬要保人所有。如果透過變更要保人及受益人方式，將自己應得的保險利益變更為子女所有，等於是將自己之財產無償移轉予子女，已構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之贈與行為。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5年9月間死亡）之遺產稅案件時，發現甲君生前向保險公司投保多張儲蓄型保單，係以其子女為被保險人，甲君為要保人及受益人，且每年以甲君銀行帳戶轉帳繳納保險費，甲君死亡前（105年5月間）陸續向保險公司申請將保單之要保人及受益人變更為其子女，即屬將保險利益贈與子女，該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按保險契約變更日之保單價值核定贈與金額600萬餘元，補徵贈與稅60萬餘元，另涉及死亡前2年內贈與子女財產，甲君之繼承人未依同法第15條規定併入甲君遺產總額申報，除補徵遺產稅外，另處以漏稅罰。

贈與稅常見問題及爭議

保險課徵遺產稅態樣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益人	A 死亡時
A	A	未指定	計入遺產-保險給付
A	A	B	原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不計入遺產總額。若於年金開始給付前身故，返還保費應計入遺產。 例外→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
A	B	B	計入遺產-保單價值
A	B	A	計入遺產-保單價值
B	A	B	無課稅情事
B	B	A	無課稅情事

保險課徵贈與稅態樣

要保人	保險費繳納人	受益人	贈與財產
A	A	A	否
A	A	B	是
A	B	A	是

贈與稅常見問題及爭議

- **夫妻離婚依協議或法院判決一方給予他方之財產者，免課徵贈與稅(財政部980810新聞稿)**

夫妻協議離婚或法院判決離婚，一方應給付予他方之財產，因性質上屬扶養義務之延伸，非屬贈與稅之課徵範圍，免予課徵贈與稅。但離婚協議書記載以外之給付，如未能舉證係離婚當時約定之給付，且屬無償移轉時，應課徵贈與稅。

甲君於93年6月間存入前妻乙君帳戶8,900萬元，未辦理贈與稅申報，補徵贈與稅3千萬餘元，並處以罰鍰，甲君不服，主張在90年間與乙君協議離婚，約定支付1億餘元贍養費，因該項贍養費金額龐大，當時無足額資金可給付，經協商遂於93年6月間支付部分贍養費8千900萬元予前妻，應免課徵贈與稅，提起行政救濟。循序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略以，財產所有人將其財產片面移轉予他人，並經他人受領者，稅捐稽徵機關即可作將財產無償移轉予他人之認定，如該財產所有人主張其財產之移轉並非無償（如買賣、借貸、清償或信託等法律關係）之事實者，此項事實因屬於財產所有人管領範圍，其知之最熟稔，亦最容易為舉證行為，自應由財產所有人就該財產之移轉並非無償之事實負具體舉證責任。甲君將財產無償移轉予前妻乙君，主張系爭款項係離婚時約定贍養費，並非贈與，自應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甲君未提出其他足資採信之具體證據以為證明，亦無其他確切證據可資佐證下，其主張即難採信為由，駁回甲君免課徵贈與稅的請求。

- 甲君與前妻於90年間辦理離婚登記所提示之離婚協議書，記載「雙方個性不合，同意無條件離婚」，與甲君所稱於協議離婚時，約定應給付贍養費1億餘元等情不符，本件除客觀上無償移轉財產予受贈人外，受贈人將該款項，部分兌換成美金旅行支票，作為出國旅行之用途、其餘部分匯至美國作置產計畫及轉為定期存款，爰受贈人主觀亦有允受之意思，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即屬贈與，應核課贈與稅。

贈與稅常見問題及爭議

- **離婚協議以外之給付，應課贈與稅（財政部1001125新聞稿）**

夫妻離婚，依離婚協議一方應給付他方的財產，非屬贈與行為，免課徵贈與稅。但離婚協議書記載以外之給付，如無法證明係離婚當時之約定，且屬無償移轉時，即應課徵贈與稅。

- 南區國稅局日前查獲陳女年約30歲，歷年來薪資所得僅數十萬元，但99年度卻結購鉅額外匯一千餘萬元，操作外幣結構型商品，追查陳女帳戶98年間有2,000萬元之現金存入，約談陳女表示該資金係97年底離婚時前夫張君所給的贍養費，依稅法規定贍養費免稅，並提供離婚協議書佐證。惟該局發現其結購外匯之資金來源雖為贍養費，但98年底陳女尚有購入1,500萬元之不動產，該不動產之價金係由張君所支付，惟離婚協議書並無相關約定，陳女表示離婚當時張君曾口頭承諾若其經營之公司營運狀況良好，將另給付一筆資金予陳女購屋，以供陳女及其二名子女居住，該筆資金應屬贍養費之性質亦應免稅，惟因陳女與張君並無法證明係屬離婚時之約定給付，且該不動產買賣合約為陳女所簽訂，該局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無償為他人承擔債務，其承擔之債務以贈與論，就張君贈與陳女之1,500萬元課徵贈與稅。

贈與稅常見問題及爭議

15. 以股票贈與未成年子女者股利部分應否課徵贈與稅釋示

父母將其所持有之公司股票，於分配股利基準日前，贈與並過戶給其未成年子女，且已依法申報繳納贈與稅者，則嗣後該未成年子女因持有上開受贈股票所領得之股利（包括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所增發之股份），即屬該未成年子女之所得，不發生贈與及贈與稅問題。反之，如父母係在分派股利基準日後，始將其所持有之股票，贈與並過戶給其未成年子女者，則該項股利仍屬父母所有。故父母如將股利部分併同上開股票一併贈與其未成年子女者，自應合併課徵贈與稅，如父母係在贈與上開股票後，再將股利部分另行贈與其未成年子女，則股利部分應屬另一贈與財產，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申報課徵贈與稅。（財政部 66/01/24 台財稅第 30580 號函）（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

贈與稅常見問題及爭議

30. 繼承人間不論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贈與稅

主旨：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說明：二、民法應繼分規定之設置，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限制；因之，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自亦毋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問題。（財政部 67/08/08 台財稅第 35311 號函）（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

32. 贈與不動產之案件在未移轉登記前得申請退稅

以不動產為贈與者，在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前，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或退還其已納贈與稅款時，應予照准。（財政部 78/05/29 台財稅第 780139722 號函）（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

33. 贈與股票在未過戶前撤銷或解除贈與得撤回贈與稅申報

納稅義務人以股票為贈與，提出贈與稅申報並經核定稅額繳訖，在未辦妥股東名義變更登記前撤銷或解除贈與，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如經查明該贈與標的仍屬贈與人所有，應予同意。（財政部 80/01/31 台財稅第 790316851 號函）（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

34. 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認股在查獲前自行轉回父母名義者免徵贈與稅

公司辦理增資時，父母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認股，在查獲前已自行轉回父母名義者，可認為無贈與事實，免徵贈與稅。（財政部 67/08/11 台財稅第 35419 號函）（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

贈與稅常見問題及爭議

例外一

• 3. 法定撤銷權

贈與不動產，已繳清贈與稅並完成移轉登記者，應不准撤回贈與稅申報。惟贈與人如有法定之撤銷權，例如民法第88條、第92條、第412條及第416條等，於取具法院確定判決……，並據以塗銷移轉登記回復所有權後，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及退稅。（財政部92.02.19台財稅字第0920451458號令）

第四百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 一、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 二、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拾、撤回贈與：(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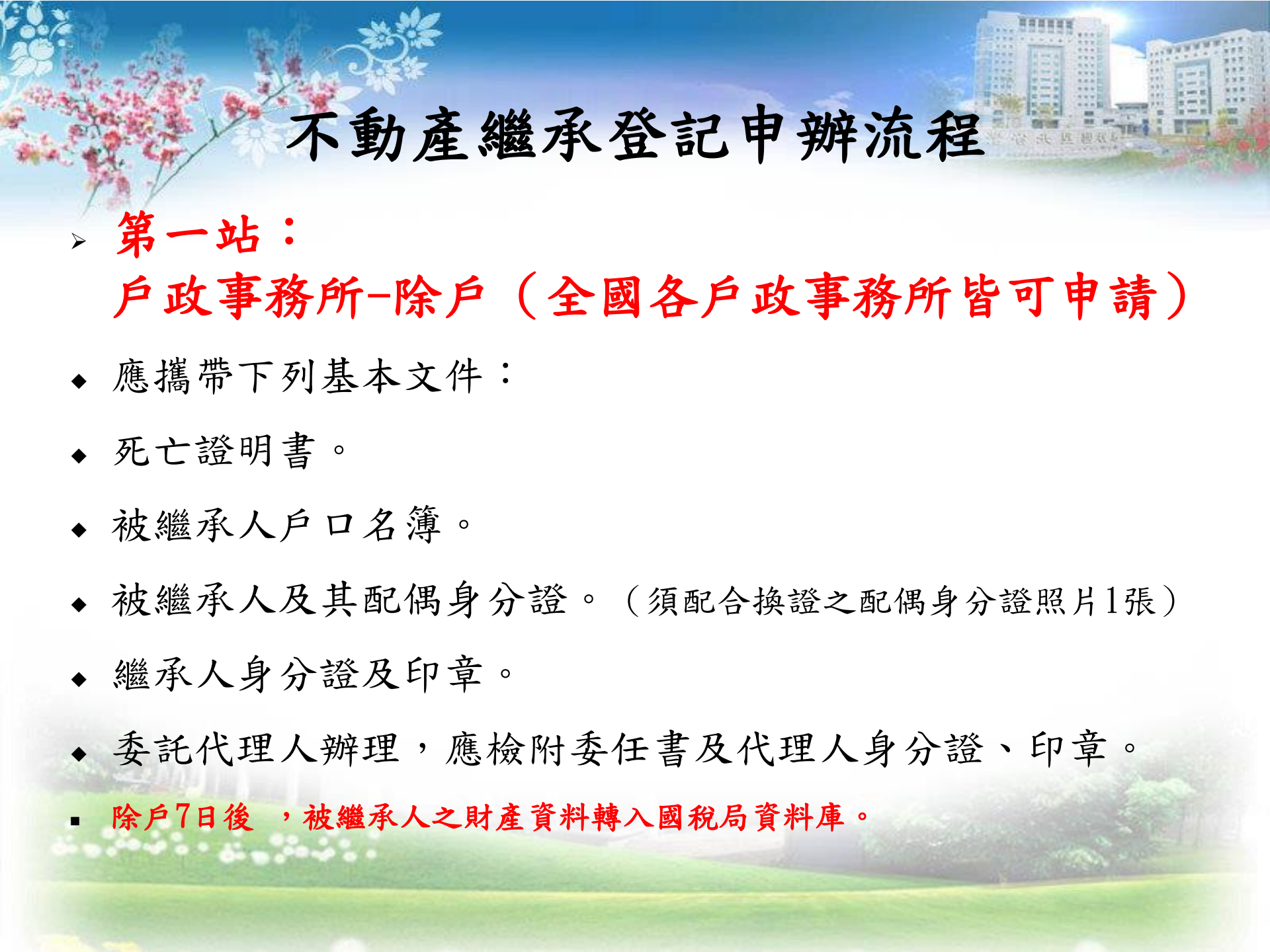
例外一

- 民法第88條-意思表示錯誤
- 第92條-被詐欺或被脅迫
- 第412條-附負擔之贈與
- 第416條-贈與之撤銷

第四百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為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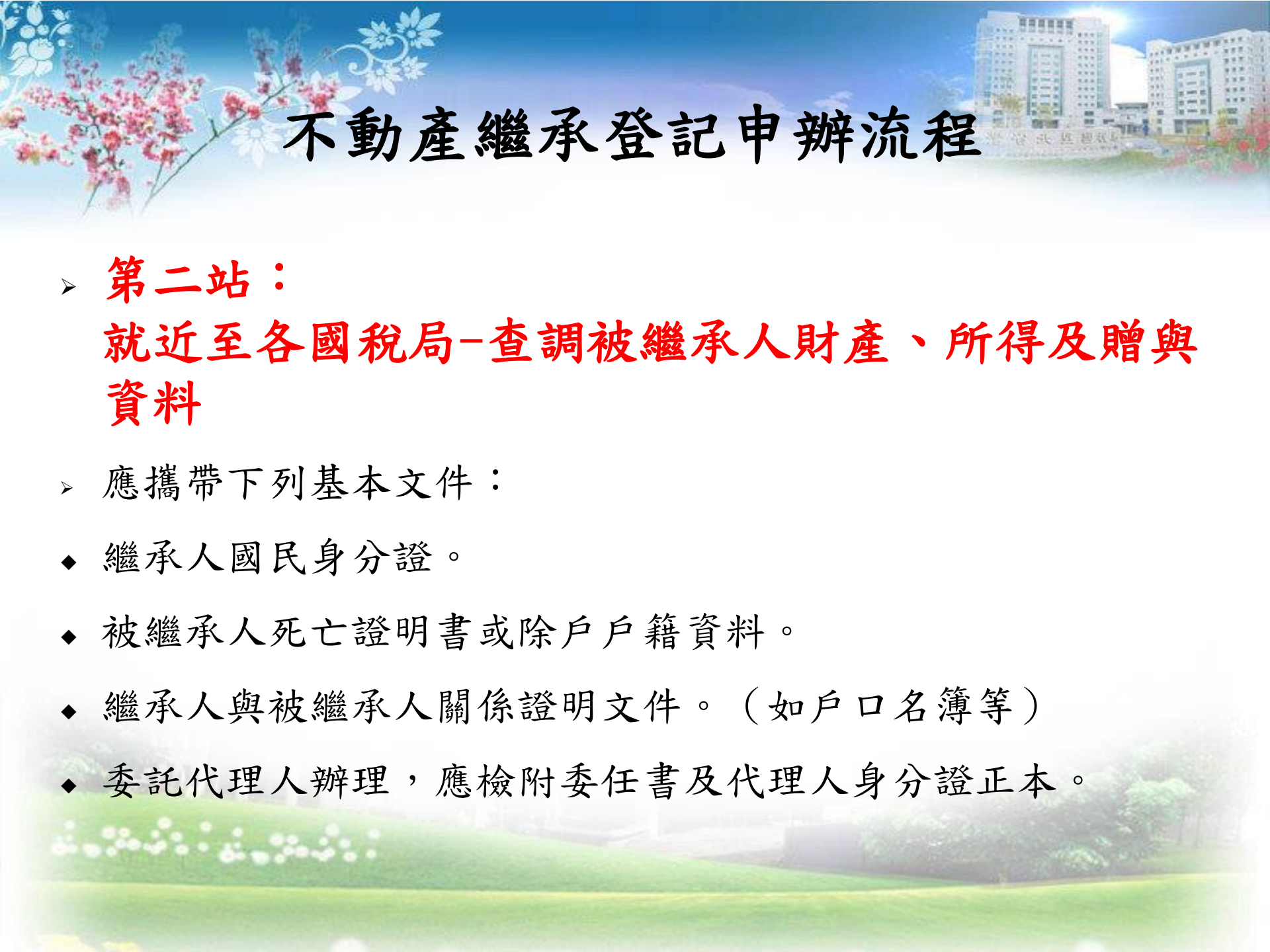


不動產繼承登記申辦流程

➤ 第一站：

戶政事務所-除戶（全國各戶政事務所皆可申請）

- ◆ 應攜帶下列基本文件：
- ◆ 死亡證明書。
- ◆ 被繼承人戶口名簿。
- ◆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身分證。（須配合換證之配偶身分證照片1張）
- ◆ 繼承人身分證及印章。
- ◆ 委託代理人辦理，應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印章。
- 除戶7日後，被繼承人之財產資料轉入國稅局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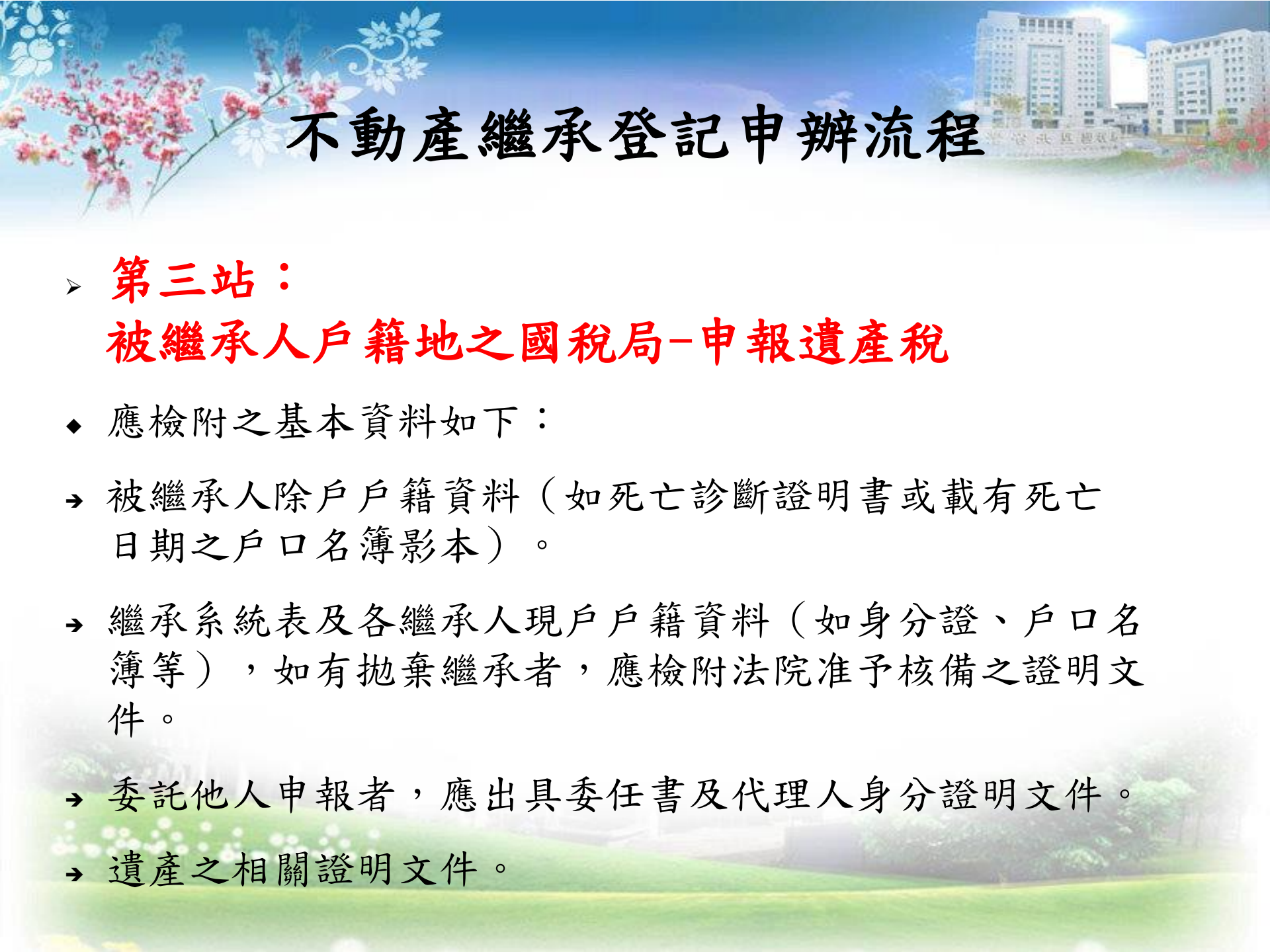
不動產繼承登記申辦流程

➤ 第二站：

就近至各國稅局-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贈與資料

➤ 應攜帶下列基本文件：

- ◆ 繼承人國民身分證。
- ◆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資料。
- ◆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等）
- ◆ 委託代理人辦理，應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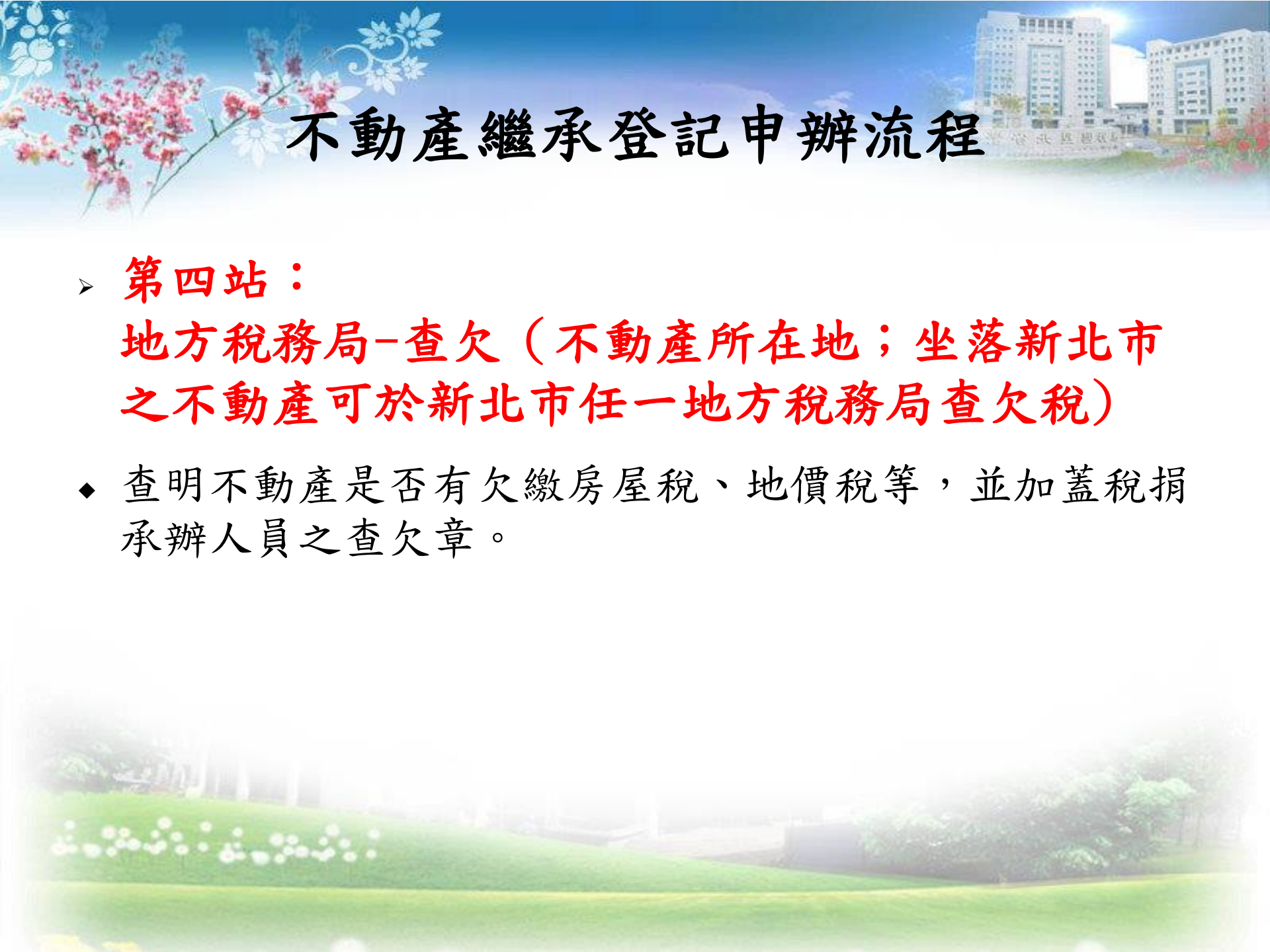
不動產繼承登記申辦流程

➤ 第三站：

被繼承人戶籍地之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 應檢附之基本資料如下：

- ➔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資料（如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
- ➔ 繼承系統表及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等），如有拋棄繼承者，應檢附法院准予核備之證明文件。
- ➔ 委託他人申報者，應出具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 遺產之相關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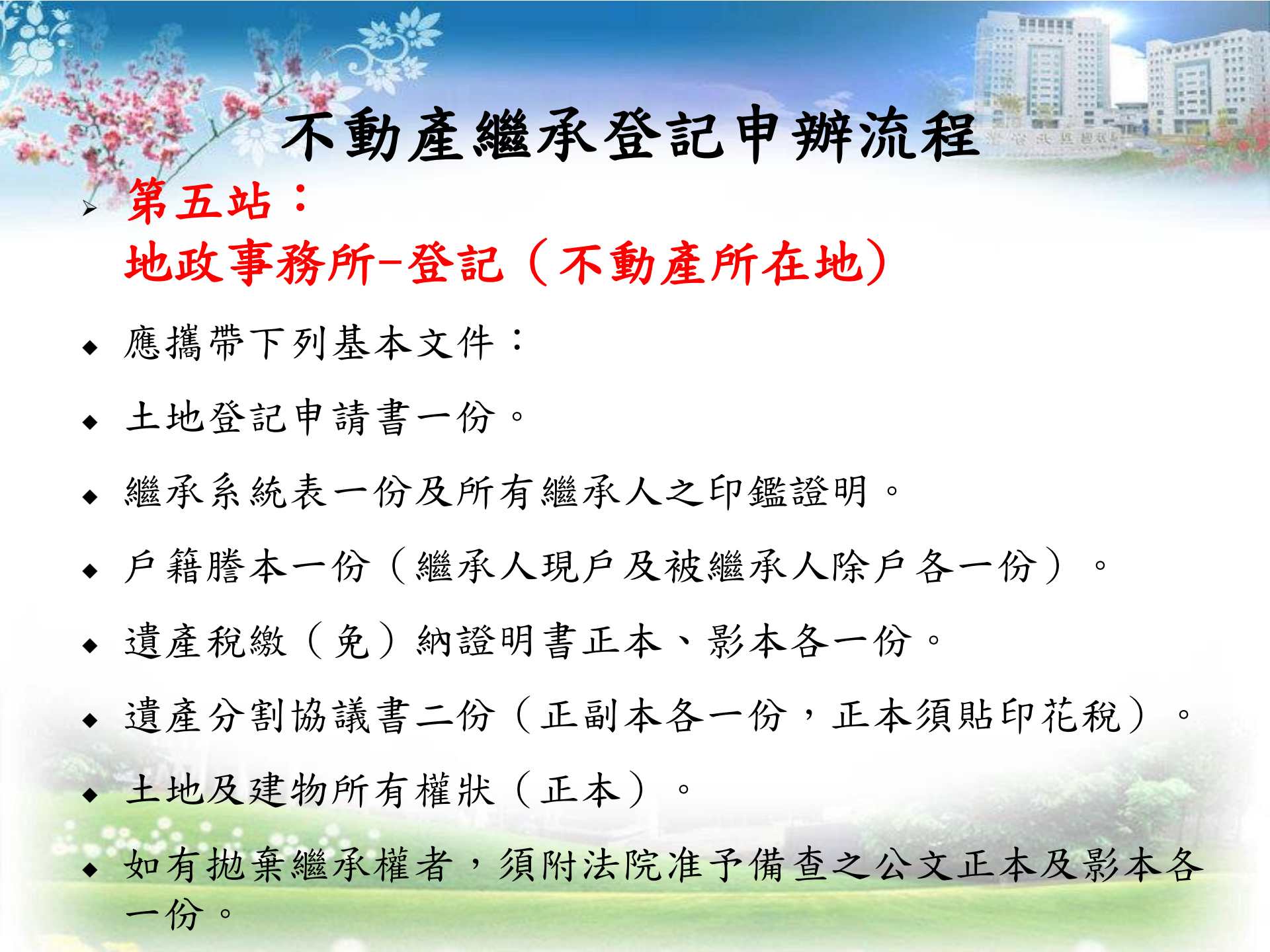


不動產繼承登記申辦流程

➤ 第四站：

地方稅務局-查欠（不動產所在地；坐落新北市之不動產可於新北市任一地方稅務局查欠稅）

- ◆ 查明不動產是否有欠繳房屋稅、地價稅等，並加蓋稅捐承辦人員之查欠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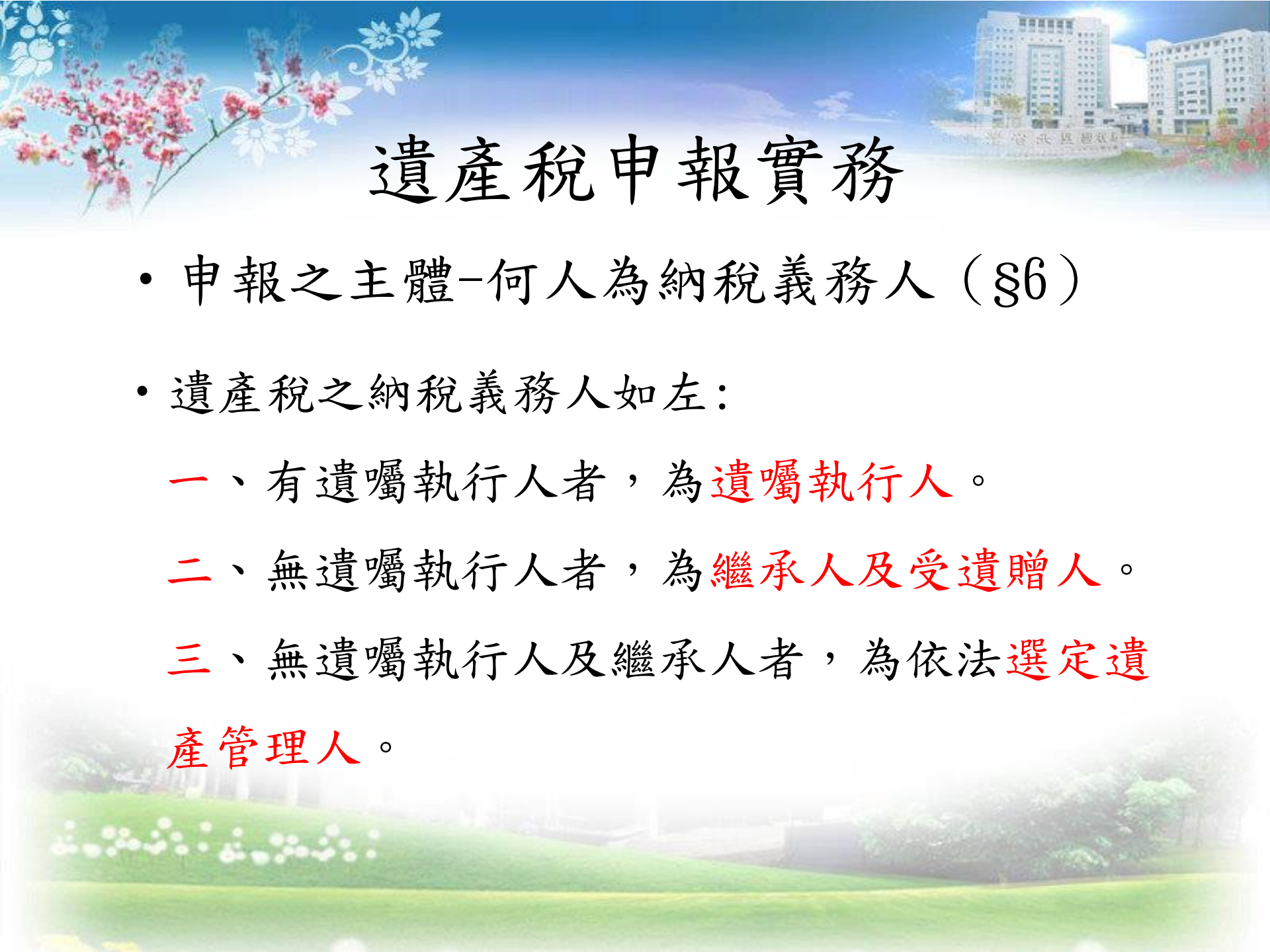


不動產繼承登記申辦流程

➤ 第五站：

地政事務所-登記（不動產所在地）

- ◆ 應攜帶下列基本文件：
- ◆ 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份。
- ◆ 繼承系統表一份及所有繼承人之印鑑證明。
- ◆ 戶籍謄本一份（繼承人現戶及被繼承人除戶各一份）。
- ◆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一份。
- ◆ 遺產分割協議書二份（正副本各一份，正本須貼印花稅）。
-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 ◆ 如有拋棄繼承權者，須附法院准予備查之公文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遺產稅申報實務

- 申報之主體-何人為納稅義務人（§6）
-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誰是繼承人？

■ 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 法定繼承人順序、應繼分及特留分：（民§1138、§1144、§1223）

法規名稱：民法 EN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連結舊法規內容](#)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增訂之第 166-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法律事務目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第 1138 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誰是繼承人？

■ 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 法定繼承人順序、應繼分及特留分：（民§1138、§1144、§1223）

繼承順序		應繼分		特留分	
		配偶	順序繼承人	配偶	順序繼承人
1	直系血親卑親屬	按照人數均分		應繼分1/2	應繼分1/2
2	父母	1/2	1 /2父母平分	應繼分1/2	
3	兄弟姊妹	1/2	1/2兄弟姊妹平分	應繼分1/2	應繼分1/3
4	祖父母	2/3	1/3祖父母平分	應繼分1/2	



遺產稅申報實務

- 遺產稅之申報及受理機關：(§23)
-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可申請展延3個月。



遺產稅申報實務

遺產稅課徵對象及範圍

被繼承人	課徵範圍	稽徵機關
經查居住中華民國 ^{境內} 之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 ^{境內} ^{境外} 全 部財產	戶籍所在地之 稽徵機關 (§ 23)
經查居住中華民國 ^{境外} 之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 ^{境內} 之財產	台北國稅局
^非 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 ^{境內} 之財產	台北國稅局



公告訊息

稅務資訊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園地

稅額試算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外僑稅務服務

首頁 > 線上服務 > 線上稅務試算 > 簡易估算國稅稅額 > 遺產稅

字級設定



簡易估算國稅稅額

綜合所得稅試算

外僑綜合所得稅試算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業稅

貨物稅

菸酒稅

遺產稅

贈與稅

證交期交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試算

遺產稅試算

※本程式僅提供簡易估算稅額功能，實際應納稅額請另依申報書填寫計算。

請先選擇被繼承人死亡日之期間

民國113年1月1日(含以後)



應納遺產稅額計算(遺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

遺產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課稅遺產淨額

課稅遺產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扣抵稅額及利息 = 應納遺產稅額

一.遺產總額(1+2+3+4)

1. 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0

元

2. 地上物

0

元

3. 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0

元

4.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存款、債權

0

元

股票(份)獨資合夥出資(上市(櫃):收盤價，餘以
公司淨值計算)

0

元

現金、黃金、珠寶其他財產或權利

0

元

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

0

元

二.免稅額

13,330,000元,如為軍、警、公教人員執行職務死亡者為26,660,000元

免稅額 =

13330000

元

三.扣除額(1+2+...+13)

1. 配偶扣除額 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為 =

0

人 x 5530000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

0

人 x 560000元

3. 父母扣除額 =

0

人 x 1380000元

4. 身心障礙扣除額 =

0

人 x 6930000元

5. 扶養親屬扣除額 =

0

人 x 560000元

6. 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扣除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
全數

0

元

7. 死亡前6至9年內繼承已納遺產稅之財產

0

元

8. 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稅捐、罰鍰、罰金

0

元

9. 死亡前未償債務

0

元

10. 喪葬費

1380000元

11. 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0

元

12. 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

0

元

13. 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0

元



13. 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0

元

四.扣抵稅額(1+2)

1. 二年內贈與已繳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

0

元

2. 在國外繳納之遺產稅

0

元

計算

您應納之遺產稅額為：\$ 0 元

五.稅率表及計算公式

民國106年5月12日(含)以後

課稅遺產淨額×稅率-累進差額-扣抵稅額及利息=應納遺產稅額

課稅遺產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50,000,000以下	10	0
50,000,001-100,000,000	15	2,500,000
100,000,001以上	20	7,500,000

六.附錄

1. 遺產稅-問與答

2. 遺產稅-申報軟體下載



申報服務大躍進

幫您輕鬆算！

遺產稅 稅額試算

自**111年1月1**日起，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
一併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及「延期申報」服務



適用身分

- ☑ 未辦理拋棄繼承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配偶、子女
- ☑ 已向戶政事務所辦理被繼承人死亡登記，且同步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



或

臨櫃申請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與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處)



申請期限

被繼承人死亡日起**6**個月內



檢附文件

申請人(及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
「倘申請時已洽戶政機關辦理被繼承人死亡登記者，得免檢附。」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提供時間、
方式及資料

1. 申請後30日
2. 自行線上下載 **或** 國稅局掛號寄送
3. **符合者** 稅額試算通知書+確認申報書
不符合者 不符合稅額試算通知書+金融遺產參考清單

自行線上下載



回復確認
時間及方式

1. 於申報期限內回復
 2. 線上或書面（臨櫃或掛號郵寄）確認
- 註：不同意試算書表內容，請依法另行辦理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

廣告

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

自111年1月1日起 開始實施

遺產稅稅額試算 適用對象



配偶

子女



死亡登記

1

已向戶政辦
竣死亡登記



非
外籍人士

2

有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我要繼承

3

未辦理
拋棄繼承

遺產稅稅額試算 申請步驟



✓ 申請查詢
被繼承人
金融遺產
+ 稅額試算



✓ 同步辦理
延期申報

遺產稅稅額試算 結果

✓ 符合試算條件



稅額試算
通知書
+ 確認申報書

✗ 不符合試算條件



不符合稅額
試算通知書
+ 金融遺產參考清單

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

申請期限 ▶ 自被繼承人死亡日起**6個月內**

申請方式



自然人憑證/健保卡
/行動自然人憑證

或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暨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處)

應檢附文件

1



申請人(及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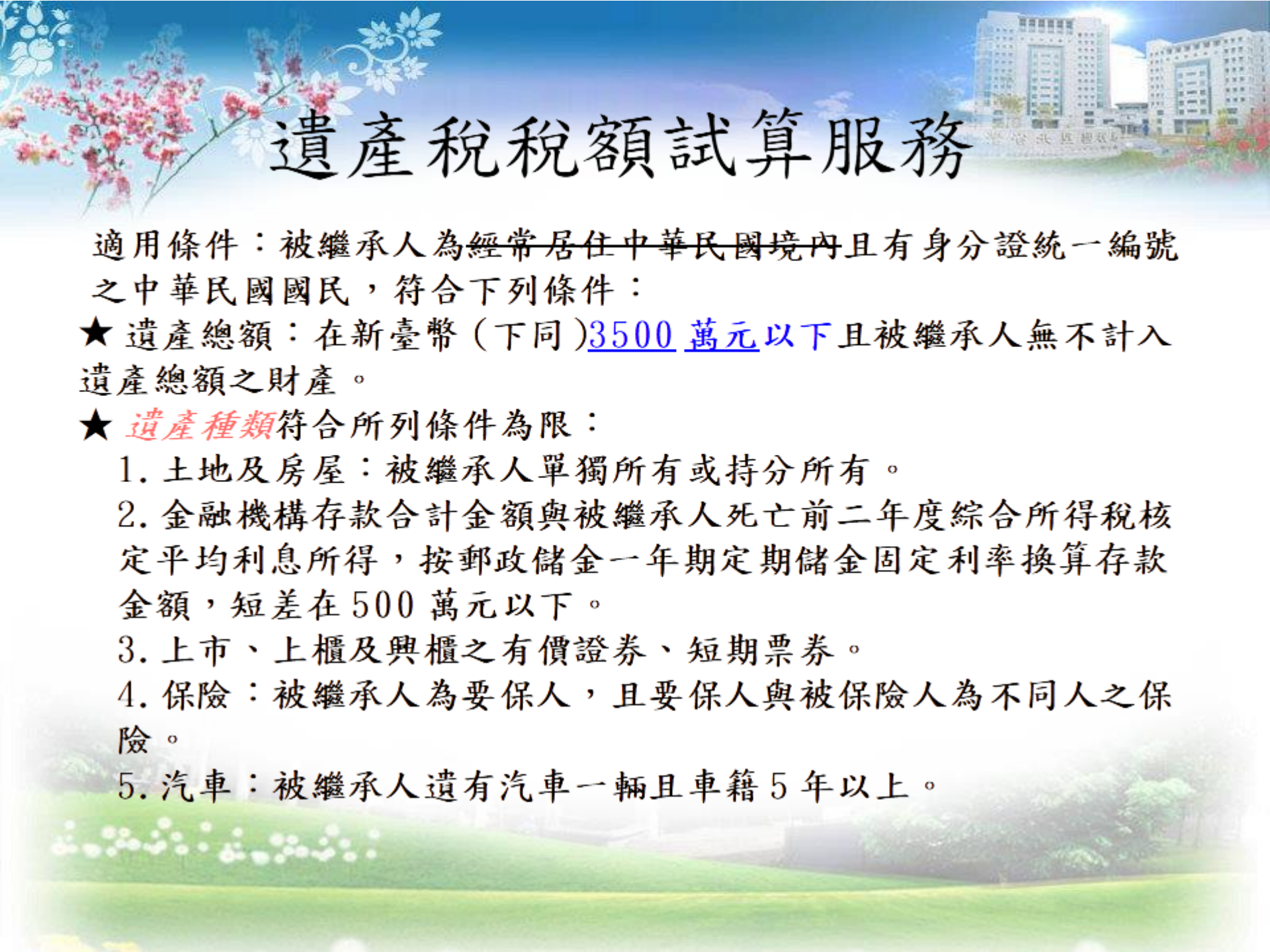
被繼承人
死亡證明書/除戶資料

3



與被繼承人
關係證明文件

(倘申請時已洽戶政機關辦竣被繼承人死亡登記者，得免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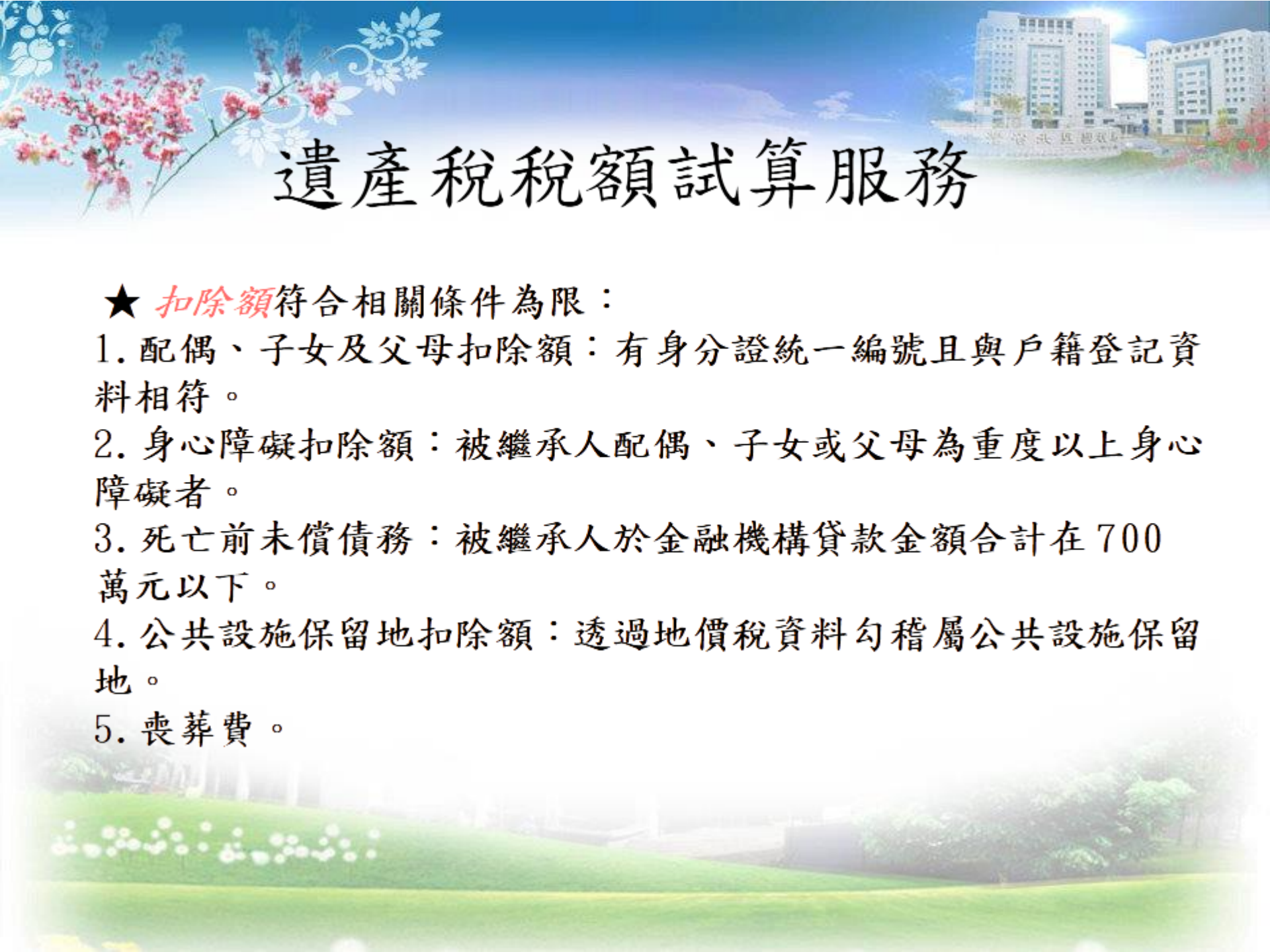
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

適用條件：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下列條件：

★ 遺產總額：在新臺幣（下同）3500 萬元以下且被繼承人無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 **遺產種類**符合所列條件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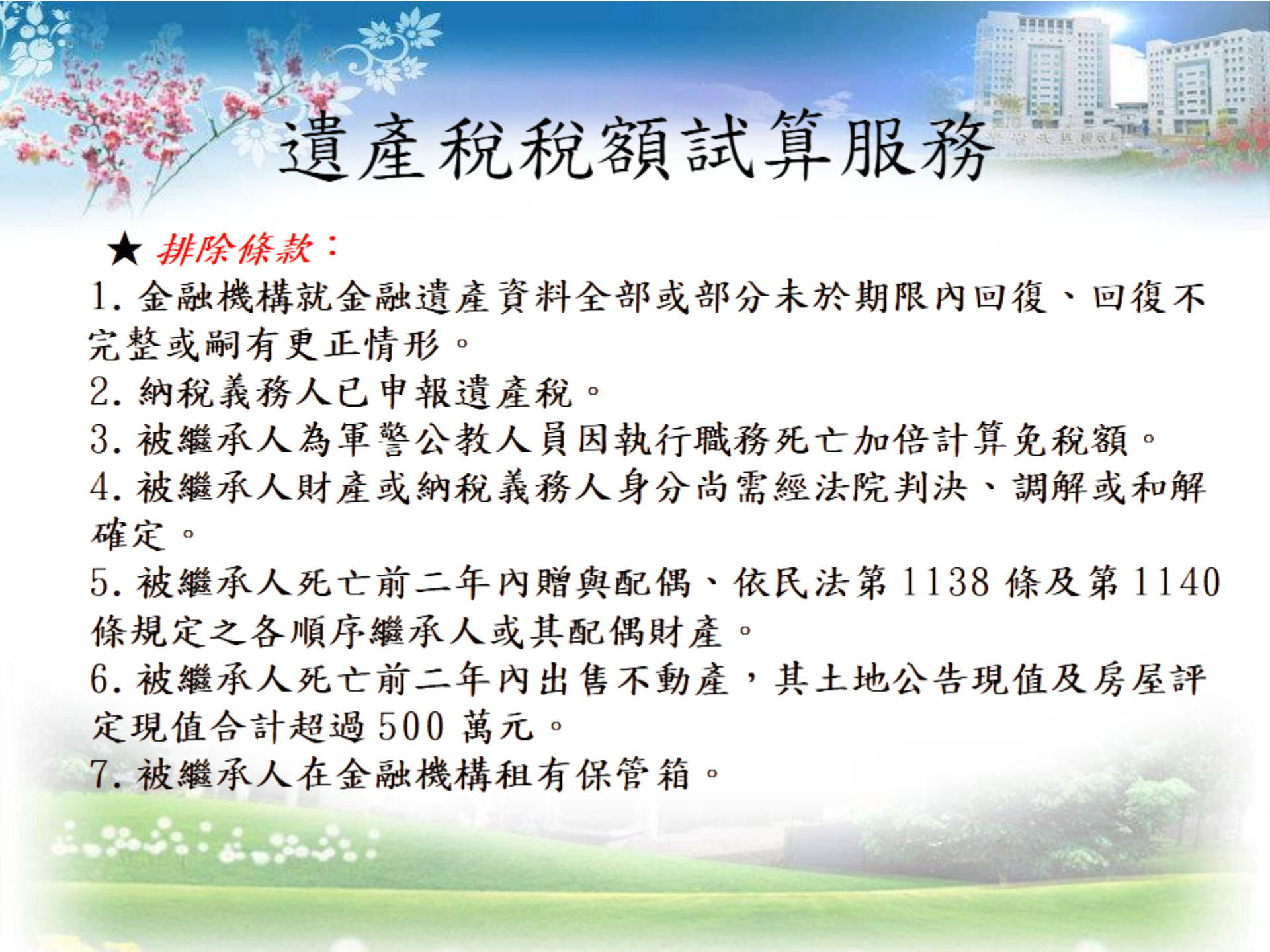
1. 土地及房屋：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所有。
2. 金融機構存款合計金額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平均利息所得，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換算存款金額，短差在 500 萬元以下。
3. 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
4. 保險：被繼承人為要保人，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之保險。
5. 汽車：被繼承人遺有汽車一輛且車籍 5 年以上。



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

★ **扣除額**符合相關條件為限：

1. 配偶、子女及父母扣除額：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與戶籍登記資料相符。
2. 身心障礙扣除額：被繼承人配偶、子女或父母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3. 死亡前未償債務：被繼承人於金融機構貸款金額合計在 700 萬元以下。
4. 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透過地價稅資料勾稽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5. 喪葬費。



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

★ 排除條款：

1. 金融機構就金融遺產資料全部或部分未於期限內回復、回復不完整或嗣有更正情形。
2. 納稅義務人已申報遺產稅。
3. 被繼承人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
4. 被繼承人財產或納稅義務人身分尚需經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確定。
5.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或其配偶財產。
6.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出售不動產，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超過 500 萬元。
7. 被繼承人在金融機構租有保管箱。

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

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 提供及回復確認

提供時間 受理申請後30日

提供方式 自行線上下載
(依民衆選擇)

線上下載網址

(下載期間:申請後30日
起90日內)



或

國稅局掛號寄送



確認方式 (二擇一)

1 線上回復確認 (限納稅義務人)



- ☒ 自然人憑證
- ☒ 健保卡
- ☒ 行動電話認證
- ☒ 金融憑證
- ☒ 行動自然人憑證

2 書面回復確認



臨櫃辦理



掛號郵寄

申報期限內
回復確認



金融遺產資料範圍(1)

	種類	查詢單位
金融遺產	1. 存款 2. 基金 3. 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 4. 短期票券 5. 人身保險 6. 期貨 7. 保管箱 8. 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	1.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8.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9.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申請書

申請書序號：

申請人姓名	李四	被繼承人姓名	李大民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S 1 2 3 4 5 6 7 8 9	被繼承人更改姓名資訊	李小吉
申請人聯絡電話	07-7256600	被繼承人身分證字號	S 9 8 7 6 5 4 3 2 1
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	父子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	109 年 7 月 10 日
代理人姓名		被繼承人出生日期	59 年 1 月 23 日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聯絡電話	
查詢資料送達地址	<u>高雄</u> (縣市) <u>苓雅</u>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u>廣州一</u> (街路) 段 巷 弄 <u>148</u> 號 <u>4</u> 樓		
申請人或代理人電子郵件信箱	LeeFour@ntbt.gov.tw		

一、本人已受告知稽徵機關受理申請查詢金融遺產資料之案件，均由國稅稽徵機關擔任單一回復窗口，且已領取「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以下稱查詢說明)1份，有關查詢金融遺產種類、受理查詢機構、通報、調閱及回復作業、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進度查詢等，均已詳閱並知悉。

二、本人確無拋棄繼承情事且所提供資料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三、本人已受告知稽徵機關及受理查詢機構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且已詳閱並接受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內容，並同意稽徵機關及受理查詢機構在蒐集之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本人同意本次申請查得金融遺產資料由國稅稽徵機關統一回復，並將查得金融遺產資料匯入「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選擇以下列所勾選方式(A或B擇一勾選)領取資料：

☒ A. 自行於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或「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下載(詳參查詢說明五)

☐ B. 國稅稽徵機關以掛號方式郵寄

五、檢送證明文件：

☒ 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資料

☐ 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 繼承系統表

☐ 委任書或授權書(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另附)

☐ 其他：

共計 2 紙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Lee

申請日期：110 年 9 月 8 日

受理稽徵機關蓋章

遺產稅申報書

遺產稅申報應檢附資料檢核表

項目	應檢附資料	已附 (v)
一、 基 本 資 料	(一)被繼承人為非中華民國國民或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經於國外出具之證明文件，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並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	
	(二)遺產稅申報書1份，申報書應加蓋納稅義務人或代表人私章。	
	(三)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資料（如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等）。	
	(四)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	
	(五)繼承系統表。	
	(六)補申報之案件應檢附補申報部分之相關資料，並檢附原核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核定通知書、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註明以前各次申報年度及收案編號；核准延期申報者，應檢附核准延期申報函影本。	
二、 納	(一)繼承人若拋棄繼承權者，應檢附經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申請）。	
	(二)由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申報或債權人代位申報者，應檢附遺囑或經法院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或債權人身分證明等，債權人代位申報者尚須檢附經法院裁定債權確定判決及取具法院命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之確定判決或准債權人代位辦理繼承登記之文件。	

遺產稅申報書

三、 財產	(一) 土地	死亡當期土地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如經納稅義務人確認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下稱參考清單)所載土地資料(如地段地號、宗地面積及持分比率等)與被繼承人死亡日該土地之登記情形相符者，免予檢附。 ※確認參考清單所載土地資料與被繼承人死亡日該土地之登記情形相符。 納稅義務人或代表人 簽章	
----------	-----------	--	--

第 12 頁，共 14 頁

項目	應 檢 附 資 料		已附 (√)
三	(二) 房屋	死亡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如經納稅義務人確認參考清單所載房屋資料(如門牌號碼、房屋面積及持分比率等)與被繼承人死亡日該房屋之登記情形相符者，免予檢附。 ※確認參考清單所載房屋資料與被繼承人死亡日該房屋之登記情形相符。 納稅義務人或代表人 簽章	
	(三) 存款	死亡日之存摺影本(含封面及內頁，建議先補登存摺後再影印)、存單影本或死亡日存款餘額證明書。	
	(四) 投資	1.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集保證券存摺影本(含封面及內頁，建議先補登存摺後再影印)或死亡日股數餘額證明文件及股票價格相關資料。	
		2.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股權) 死亡日持股餘額證明、每股面額資料(如股票樣張、股票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及死亡日之公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往來科目明細表。 ※獨資合夥商號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應檢附出資額證明文件。	
三	3. 基金	死亡日持有基金單位數及淨值等證明文件。	

遺產稅申報書

三、 財 產	3. 基金	死亡日持有基金單位數及淨值等證明文件。	
	(五) 債權	1. 債務契約。 2. 債務人出具尚未清償之餘額等證明文件。	
	(六) 遺囑成立 之信託財 產或信託 利益之權 利	遺囑或信託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信託利益係指被繼承人(即受益人)未領受之信託財產或信託利益。	
	(七) 車輛	汽、機車行照影本或車籍資料等證明文件。	
	(八) 保管箱	1. 國稅局會同開啟後核發之財產清冊。 2. 金融機構保管箱箱號。 3. 保管箱保證金(請申報為債權)。	
	(九) 死亡前2 年內贈 與財產	贈與稅申報證明影本，如免稅、繳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等(含配偶贈與)。	
	(十) 保險	要保書、契約書、保單條款、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且要保人死亡者)。	
	(十一) 其他	財產價值證明文件。	
四、 扣 除 額	(一) 身心 障礙	1. 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精神衛生法之專科醫師診斷為嚴重病人之證明書影本。 ※未拋棄繼承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始得適用本項扣除。	
	(二) 農業 用地	1. 一般農業用地：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2. 視同農業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規定之土地)，請檢具下列2項文件： (1)農業使用證明書。 (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規定土地之公文書。	
	(三) 死亡前6 年至9年 內再 轉繼承	前次繼承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本(死亡前6年至9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遺產稅申報書

先生過世，遺有配偶及2個成年子女

$=1333+553+56+56+138=2136$ 萬

免稅

基本 $1333+138=1471$



遺產稅申報實務

- 視為遺產之贈與（§15）
-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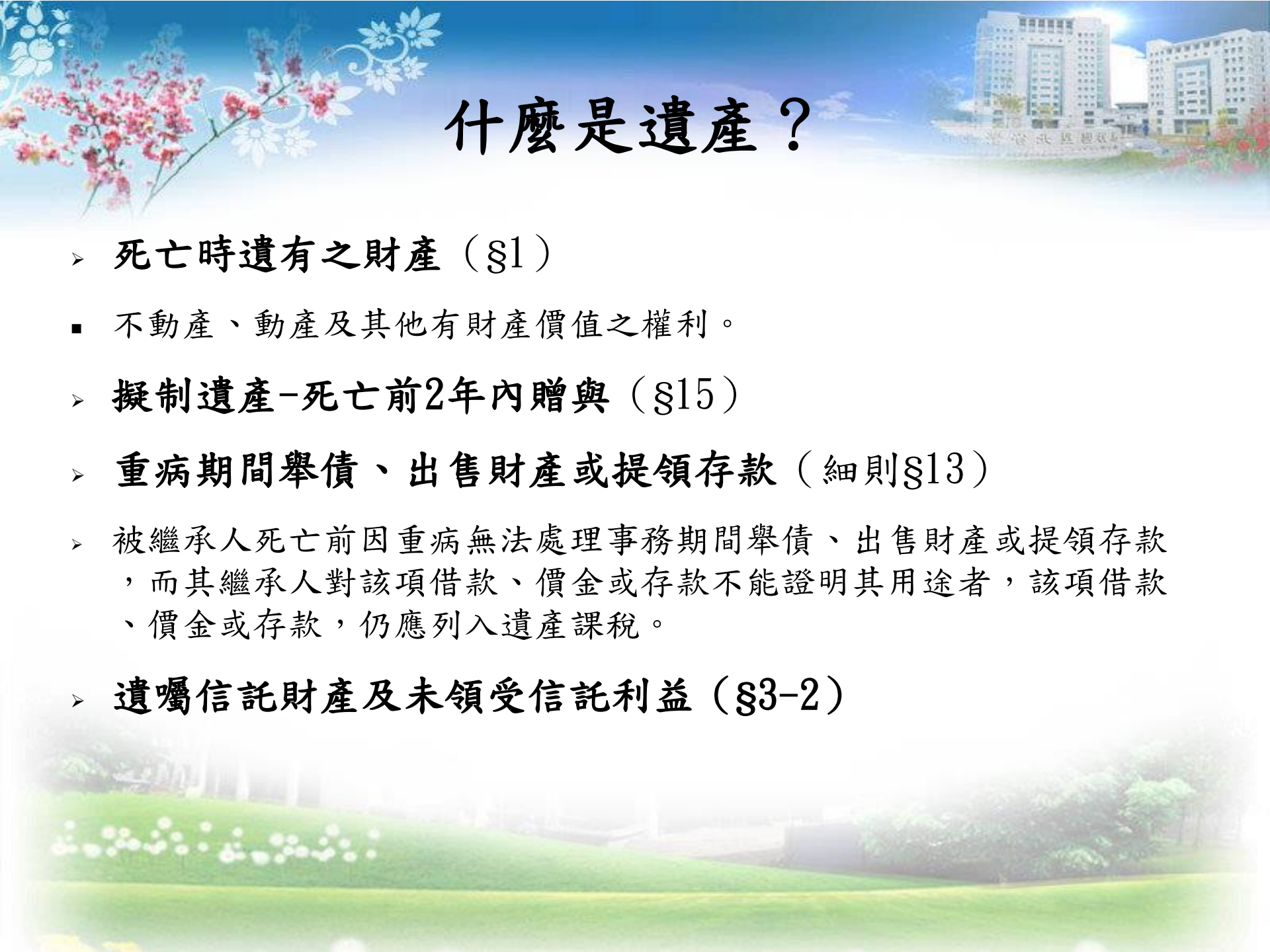
遺產稅申報實務

- 遺產之扣除額
- 配偶扣除額：553萬元
-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56萬元。其有未滿18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18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
- 父母扣除額：每人138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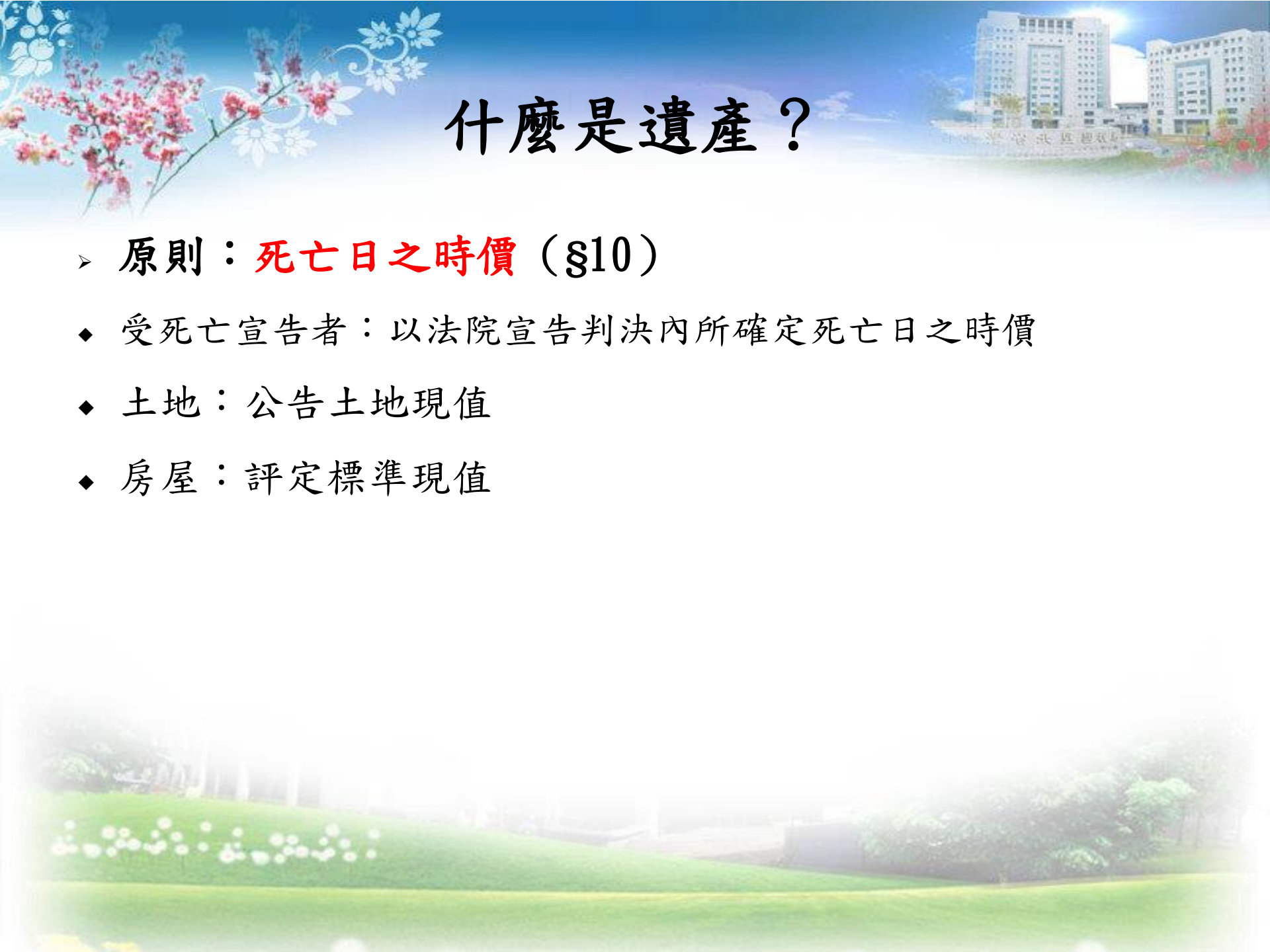
遺產稅申報實務

- 遺產稅之計算
- 遺產總額-免稅額-扣除額=遺產淨額
- 遺產淨額×稅率-累進差額-扣抵稅額及利息=應納稅額
- -免稅額:1,330萬元(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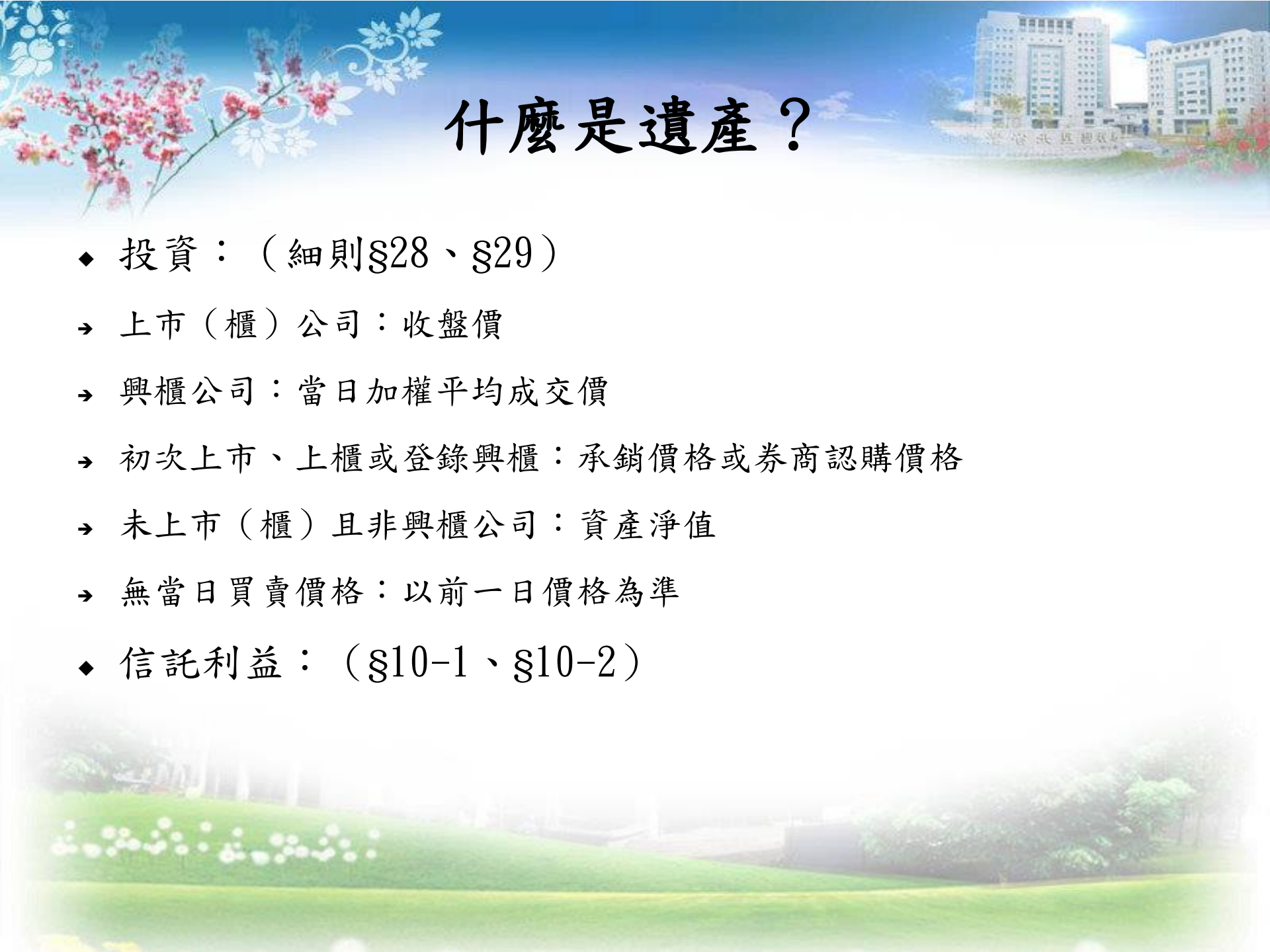
什麼是遺產？

- 死亡時遺有之財產 (§1)
 - 不動產、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 擬制遺產-死亡前2年內贈與 (§15)
- 重病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 (細則§13)
- 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 遺囑信託財產及未領受信託利益 (§3-2)



什麼是遺產？

- 原則：**死亡日之時價** (§10)
 - ◆ 受死亡宣告者：以法院宣告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
 - ◆ 土地：公告土地現值
 - ◆ 房屋：評定標準現值



什麼是遺產？

- ◆ 投資：（細則§28、§29）
 - 上市（櫃）公司：收盤價
 - 興櫃公司：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
 - 初次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承銷價格或券商認購價格
 - 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資產淨值
 - 無當日買賣價格：以前一日價格為準
- ◆ 信託利益：（§10-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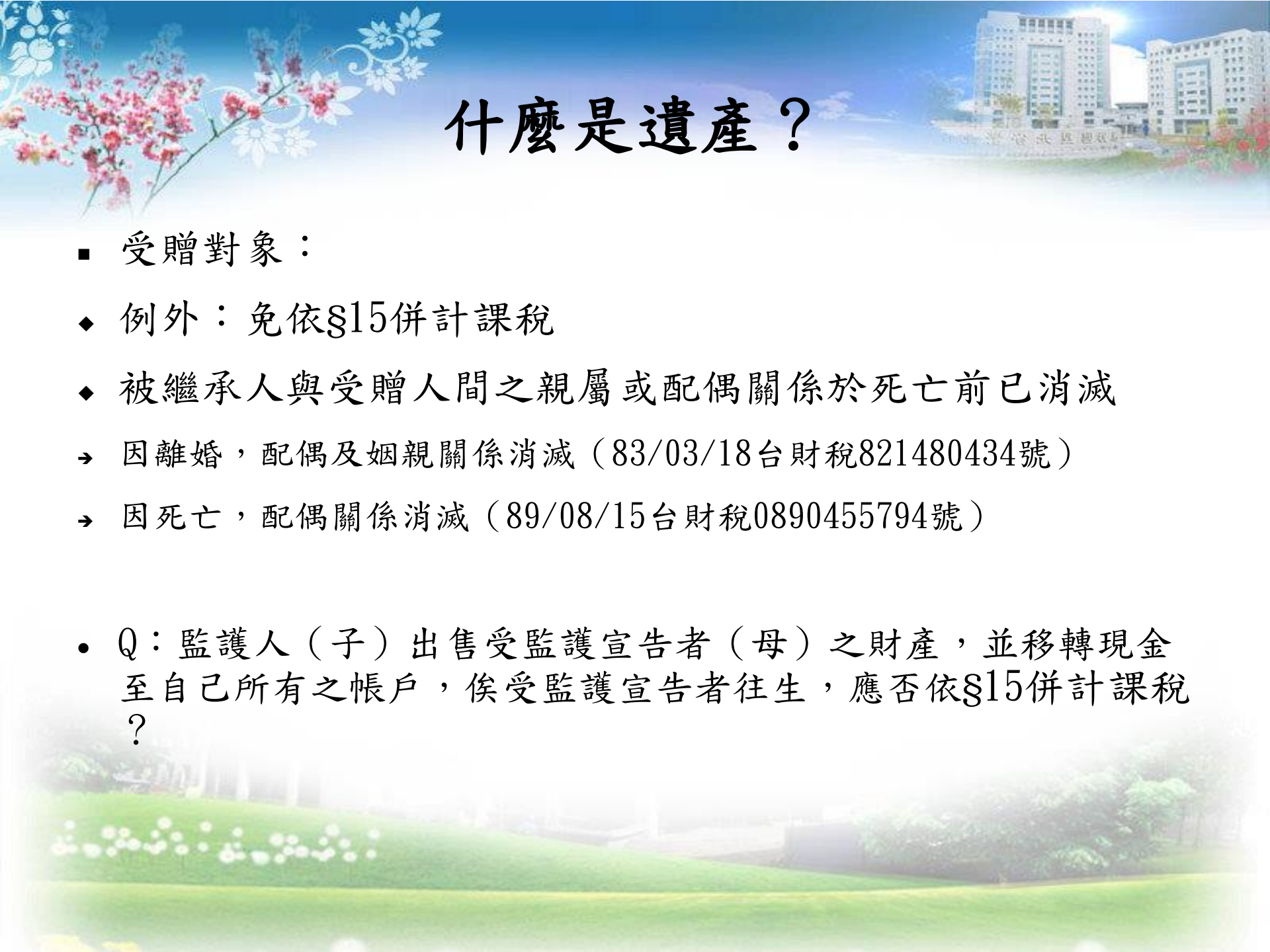
什麼是遺產？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 死亡前2年內贈與特定個人之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
- 受贈對象：特定個人係指身分而言，非實際繼承人
 - ◆ 被繼承人之配偶。
 - ◆ 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 ➔ 例如：子女、孫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
 - ◆ 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 ◆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姊夫、弟媳、妹夫



什麼是遺產？

- 受贈對象：
- ◆ 例外：免依§15併計課稅
- ◆ 被繼承人與受贈人間之親屬或配偶關係於死亡前已消滅
 - 因離婚，配偶及姻親關係消滅（83/03/18台財稅821480434號）
 - 因死亡，配偶關係消滅（89/08/15台財稅0890455794號）
- Q：監護人（子）出售受監護宣告者（母）之財產，並移轉現金至自己所有之帳戶，俟受監護宣告者往生，應否依§15併計課稅？

遺產稅扣除額

第十七條

下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 四、前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
 -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
 -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

遺產稅不計入

第十六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七十二萬元以下部分。
-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四十萬元以下部分。
- 八、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 十二、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 十三、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遺產稅不計入

一、遺產稅

(一) 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333 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1、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15%。

3、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

(三)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100 萬元以下部分。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6 萬元以下部分。

(四) 扣除額：

1、配偶扣除額：553 萬元。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6 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6 萬元。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38 萬元。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93 萬元。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6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6 萬元。

6、喪葬費扣除額：138 萬元。

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線上申辦



書表下載

網頁維護：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牧經營管理科

申請說明：無

申請對象：民眾

承辦資訊：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牧經營管理科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

承辦人員:依行政分區

聯絡電話:02-29603456 #2983、2984

應備證件：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

- 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民)表一】。
- 二、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民)表二】。
-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 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六、申請用地如有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應於地籍圖上明確標示，並簽名或蓋章。

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一、戶籍謄本。
- 二、地籍謄本。

申請方式：郵寄、臨櫃、線上申請（須提供正本文件）

遺產稅申報實務

農地農用證明用途

✓ 買賣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 免徵贈與稅

✓ 可申請免徵田賦

✓ 可申請興建自用農舍

✓ 免徵土地增值稅則
可免房地合一稅

✓ 繼承可申請免徵遺產稅
若繼承人在五年內賣掉土地
國稅局將追繳稅款

遺產稅申報實務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遺產價值以「死亡時」時價計徵遺產稅。

民眾詢問，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上市櫃公司股票，應如何申報遺產稅並計算遺產價值？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或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與其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該財產價值之計算，原則上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時價為準。

該局指出，上開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其價值計算，依財政部83年7月27日台財稅第831602988號函釋規定，原則上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規定，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如前述民眾詢問贈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收盤價格作為計算依據，縱該股票受贈人已出售或轉讓亦同；又其他財產，如建物、黃金、保單或其他有價值之財產，均係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計算遺產價值。若贈與的財產為土地者，則與其他財產種類價值計算稍有不同，如該土地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受贈人已移轉土地所有權者，為避免土地增值稅與遺產稅重複課稅，依財政部90年5月21日台財稅第0900453078號令釋規定，係以該土地「贈與時」之公告現值核計；反之，若該土地尚未移轉者，則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現值核計。

該局舉例說明，如甲君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上市櫃A公司股票1,000股，「贈與時」收盤價為30元，贈與價值為30,000元，而甲君死亡時A公司股票收盤價已上漲到40元，則「死亡前2年內贈與A公司股票」的價值應為40,000元（=死亡時時價40元*1,000股），併入甲君之遺產總額。

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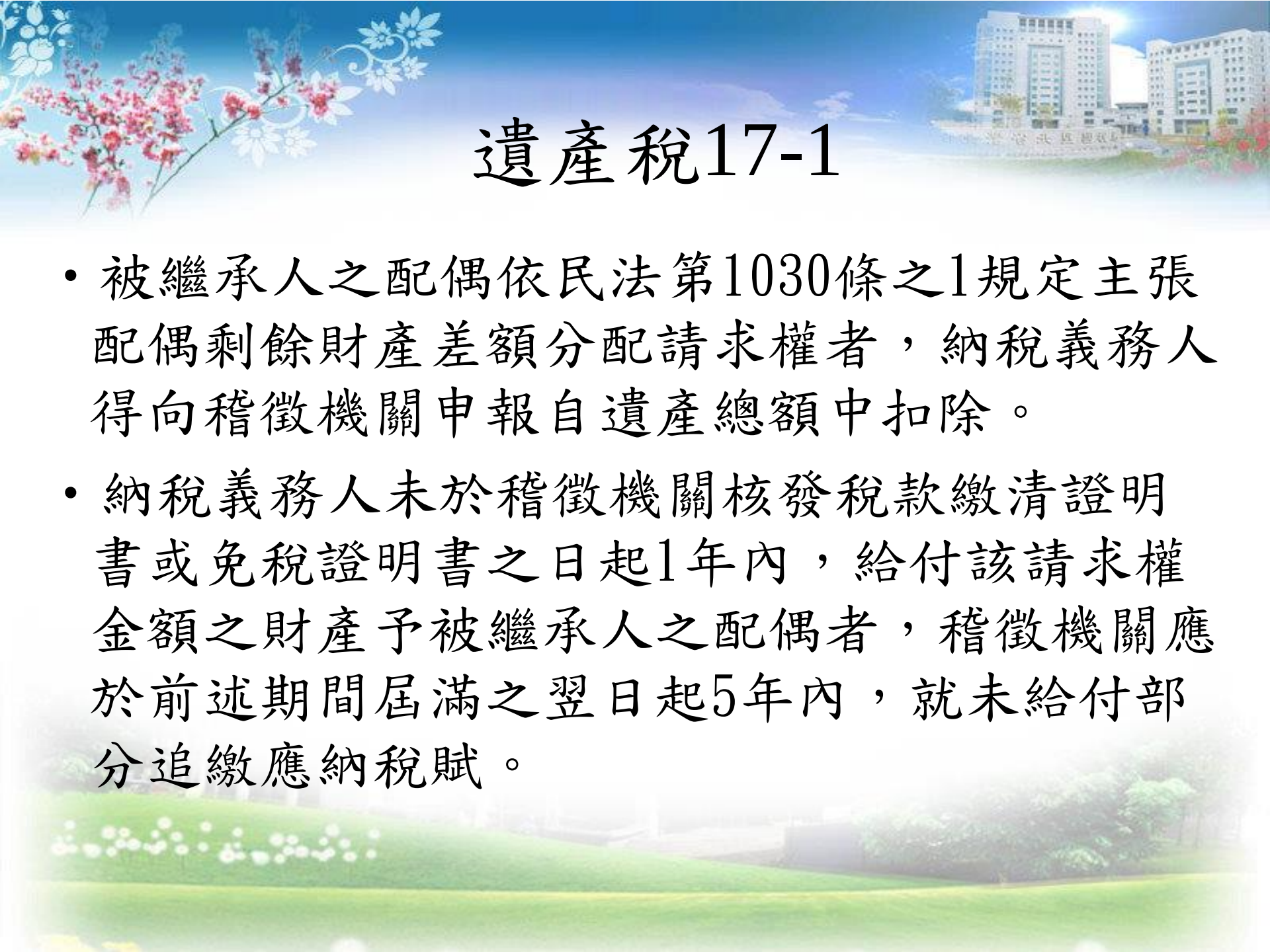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張新旺 課長

撰稿人：劉家和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6710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6719



遺產稅17-1

-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1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遺產稅17-1

- 夫非無償或繼承取得之婚後財產5000萬
- 妻非無償或繼承取得之婚後財產1000萬
- $(5000-1000)/2=2000$ 萬 妻可先請求2000萬後 再計算遺產
- 遺產 $=5000-2000=3000$ 萬

財政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713970 號

- 配合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民法第 12 條規定，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公告第一點（四）2 及 5 有關成年年齡之認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上開修正後之民法規定。
- 若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受被繼承人扶養的兄弟姊妹，如為未成年者，年齡距屆滿 18 歲的年數，每年加扣 5 萬元。

56

113 年起

遺產稅問題

信封附件隨文附送

綜所遺贈稅組

申請書

受文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標
的
及
理
由

主旨：就被繼承人(父親)民國(下同)53年間取得之不動產，不幸於112年間往生，由配偶(母親)主張民法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的不動產1/2，另外1/2由5位子女繼承取得。配偶(母親)不幸於113年間往生，該1/2不動產再由子女繼承取得，未來出售於113年繼承之不動產是否適用新制房地合一稅或是舊制財產交易所得稅。

信封附件隨文附送

說明：

- (一)依據房地合一稅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以配偶之他方原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準(民國53年)
- (二)貴局曾以新聞稿表示如個人自於105年1月1日之前取得之不動產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當年綜合所得稅一併申報。(附件一)
- (三)如原配偶(母親)再出售為舊制，本案之母親往生後子女繼承是法律事實，故無論從父親(112年繼承)母親(113年繼承)之不動產再出售都應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得稅，以維納稅義務人權益。

為此，發函請求貴局釋疑，實感法便

遺產稅問題

六、臺端詢問被繼承人(父親)原53年間取得不動產，因父親於112年往生，由其配偶(母親)主張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不動產之持分1/2，另持分1/2由被繼承人之子女繼承，復因被繼承人之配偶(母親)113年間往生，其子女再繼承母親原取得之不動產持分1/2，子女爾後欲出售房地之課稅疑義一節，被繼承人之子女原繼承被繼承人(父親)持分1/2部分，依前揭財政部104年令釋，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各款適用範圍，嗣後出售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另子女嗣後於113年再繼承被繼承人(母親)於112年繼承取得持分1/2部分，則係屬新制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依財政部112年令釋規定，屬連續繼承取得之房地，得將連續各次繼承之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遺產稅問題

1. 人快走了趕快贈與給配偶及子女，有哪些好處？又有哪些後遺症？

a. 生前贈與的壞處

生前二年贈與給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兄弟姊妹及其配偶等人之財產需併入遺產總額之規定使降低遺產稅之節稅目的泡湯。

1. 人快走了趕快贈與給配偶及子女，有哪些好處？又有哪些後遺症？

a. 生前贈與的壞處

<釋例>

甲夫婚後非無償取得之財產1億元

乙妻婚後非無償取得之財產4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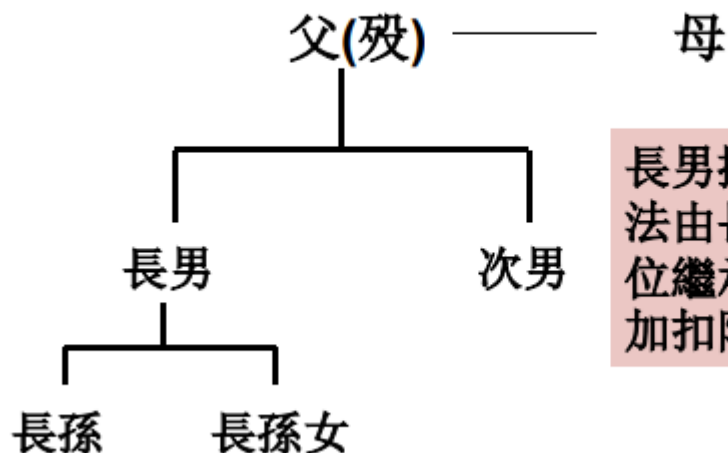
	甲生前贈與妻1億元	甲生前不贈與
I. 甲夫之遺產	0元	1億元
II. 甲生前2年贈與需計入遺產	1億元	0元
III. 妻對甲夫的剩餘財產請求權	0元 (因妻4千萬大於夫)	3千萬 (因夫的1億元大於妻, 妻可請求差額6千萬的1/2)
應稅的遺產	1億元	7千萬

遺產稅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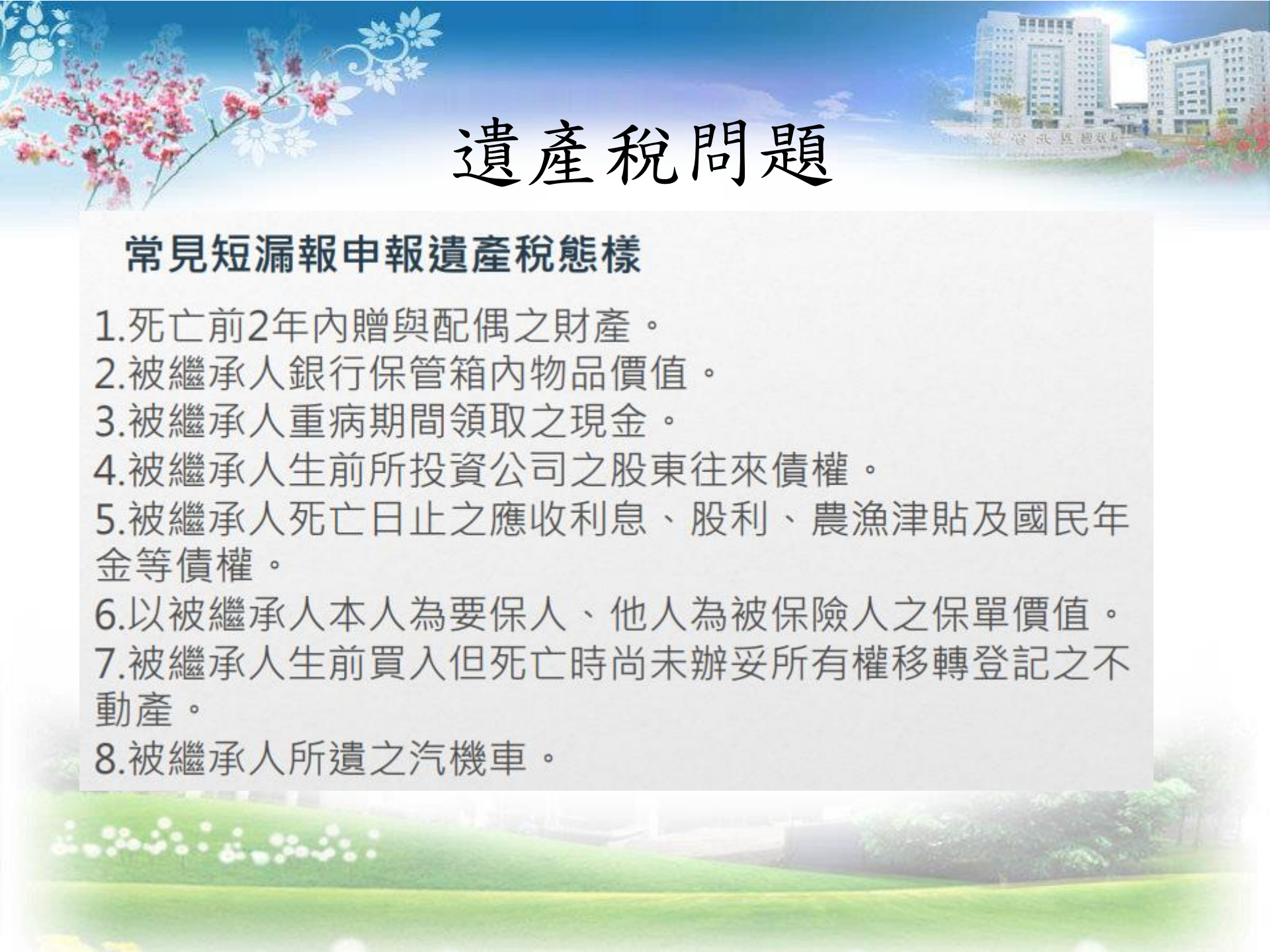
2. 不分遺產是不是就不用分攤遺產稅？

- ▶ 只有拋棄繼承，才可免除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之義務
- ▶ 縱使所繼承財產之比例極低，國稅局亦可就任一繼承人要求繳納全數遺產稅

3. 拋棄繼承，就可以移轉繼承權子女嗎？



長男拋棄繼承，將無法由長孫、長孫女代位繼承，自然無法增加扣除額



遺產稅問題

常見短漏報申報遺產稅態樣

1. 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
2. 被繼承人銀行保管箱內物品價值。
3. 被繼承人重病期間領取之現金。
4. 被繼承人生前所投資公司之股東往來債權。
5. 被繼承人死亡日止之應收利息、股利、農漁津貼及國民年金等債權。
6. 以被繼承人本人為要保人、他人為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
7. 被繼承人生前買入但死亡時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不動產。
8. 被繼承人所遺之汽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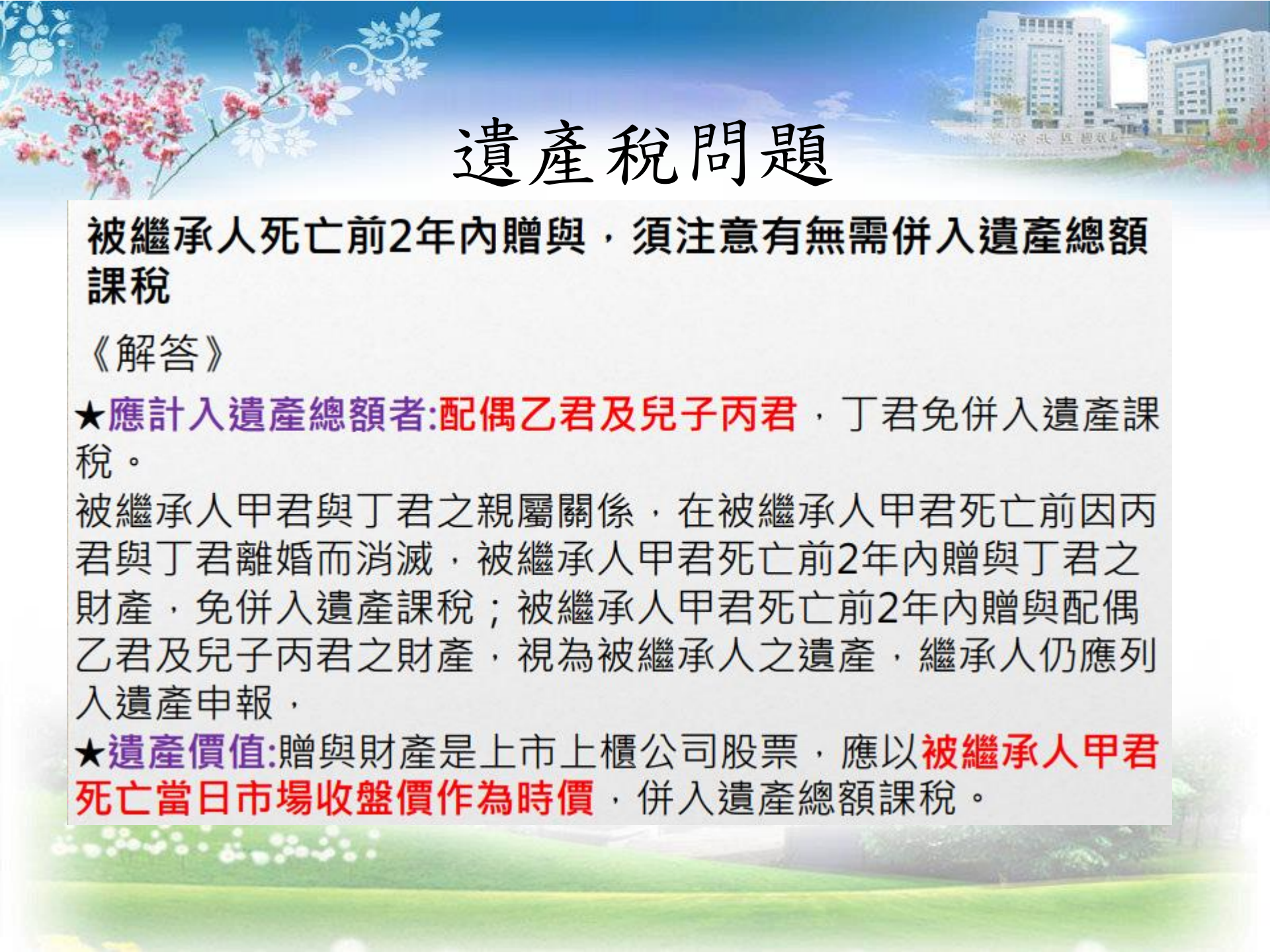
遺產稅問題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須注意有無需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問題》

被繼承人甲君於110年1月25日死亡，其於生前108年12月1日贈與配偶乙君、兒子丙君及丙君之配偶丁君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各10,000股，惟丁君於109年間與丙君離婚，如何申報遺產稅中死亡前2年贈與之金額？何人受贈所得應計入遺產總額中？





遺產稅問題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須注意有無需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解答》

★應計入遺產總額者:配偶乙君及兒子丙君，丁君免併入遺產課稅。

被繼承人甲君與丁君之親屬關係，在被繼承人甲君死亡前因丙君與丁君離婚而消滅，被繼承人甲君死亡前2年內贈與丁君之財產，免併入遺產課稅；被繼承人甲君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乙君及兒子丙君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人仍應列入遺產申報，

★遺產價值:贈與財產是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應以被繼承人甲君死亡當日市場收盤價作為時價，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遺產稅問題

重病期間提領存款未證明用途者，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問題》

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案件時，被繼承人之子乙君於甲君死亡前1日，自甲君銀行存款帳戶提領現金計350萬元，乙君是否應將該筆銀行存款申報遺產稅？



遺產稅問題

重病期間提領存款未證明用途者，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宣導》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若有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該局於實務查核發現，迭有納稅義務人誤以為於被繼承人生前以現金提領銀行存款，即可免併計遺產課稅，疏未留意於被繼承人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提領存款，如無法證明資金用途者，仍應併計課稅的規定。



遺產稅問題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未辦妥移轉登記且有未收取土地款，繼承人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問題》

被繼承人甲君生前與乙君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將公告現值1,200萬元之土地以2,500萬元出售予乙君，至甲君死亡日止，尚有尾款500萬元未收取，該土地亦尚未辦理移轉登記予乙君，如何申報甲君之遺產稅？



遺產稅問題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未辦妥移轉登記且有未收取土地款，繼承人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解答》

★**土地價值及未償債務**:甲君之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列報甲君已出售尚未過戶之土地價值1,200萬元**，嗣繼承人提供甲君死亡前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書，經該局核認繼承人負有交付乙君土地之義務，**將同額的土地價值1,200萬元認列為未償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應收債權**:甲君之應收尚未收取土地交易價款500萬元，則屬被繼承人的債權，應併入遺產列報於債權項下。

遺產稅問題

被繼承人投保保單在遺產稅應如何申報

《不計入遺產總額》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父母(被繼承人)同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並指定受益人所領取身故給付，**不計入遺產總額**。

《計入遺產總額》

- ★國稅局審核父母投保動機，有重病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躉繳投保、鉅額投保、密集投保、舉債投保、保險費高於或等於保險給付等**意圖規避遺產稅情形者**，**應計入遺產總額項目**。
- ★**父母(被繼承人)為要保人**，而**被保險人為子女或他人**，此時父母生前以要保人身分繳交保險費所累積之**保單價值**，仍屬父母財產，日後該未到期保單不論子女是否繼續承保，或主張解約退還已繳保費，均須**納入遺產總額申報**。

遺產稅問題

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

序號	案例說明	案例特徵或參考指標
1	被繼承人於民國 88 年 8 月 2 日死亡，生前於 87 年 12 月 24 日以躉繳方式投保還本終身壽險型保單 2 張共 26,586,000 元(投保時約 71 歲)，其中包含貸款 2,075 萬元，並指定其配偶為受益人，而被繼承人於投保時已患有冠心病、心肌梗塞、中風及糖尿病等病症。(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87 號行政判決)	1. 躉繳投保 2. 高齡投保 3. 帶病投保 4. 短期投保 5. 鉅額投保 6. 舉債投保
2	被繼承人於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死亡，生前於 90 年 9 月 22 日以躉繳方式投保終身壽險保單 38,934,665 元，並於 91 年 8 月 8 日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受益人，以躉繳方式投保終身壽險保單 184,148,760 元(投保時約 81 歲)；被繼承人在 91 年間腦部已有退化跡象，對個人人生係採消極態度(面對醫生猶「不肯起身動」，為醫生認「下次可能住院」)；被繼承人生前在 91 年 8 月 8 日繳納系爭保費前，已積欠國泰世華銀行債務 80,000,000 元，復於 91 年 10 月 14 日再舉借鉅額債務 64,000,000 元投保，合計 144,000,000 元，且貸款利率遠高於保單投資報酬率。(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726 號行政判決)	1. 高齡投保 2. 躉繳投保 3. 鉅額投保 4. 帶病投保 5. 舉債投保
3	被繼承人於 94 年 9 月 3 日死亡，生前於 89 年 3 月 15 日經醫院診斷罹患帕金森氏症，且 93 年 8 月至死亡日止係處於重病狀態而無自行處理事務之能力，其於 90 年 3 月 9 日投保終身壽險，保險金額 10,000,000 元，躉繳保險費 11,147,000 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616 號判決)	1. 帶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已繳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
4	被繼承人於 95 年 3 月 6 日死亡，生前於 93 年 12 月 14 日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受益人投保人壽保險(投保時約 84 歲)，保險金額 20,000,000 元，以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 20,000,000 元(保險部分及投資部分之保險費分別為 600,000 元及 19,400,000 元)，被繼承人死亡日之投資部分保單價值為 22,789,772 元。(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03 號判決)	1. 躉繳投保 2. 高齡投保 3. 短期投保 4. 鉅額投保 5. 保險費等於保險金額

遺產稅問題

	判決)	
7	被繼承人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死亡，生前於 92 年至 95 年間以躉繳方式投保投資型保單 4 張共 33,953,000 元(投保時約 72 歲)，其後曾於 95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因腸阻塞、低血鉀症及膽結石住院治療。(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589 號行政判決)	1. 躉繳投保 2. 高齡投保 3. 鉅額投保
8	被繼承人於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死亡，生前於 96 年 1 月 26 日以躉繳方式投保投資型保單 25,000,000 元(投保時約 77 歲)，旋於同年月 29 日向陽信商業銀行青年分行貸款 25,000,000 元，且其曾於 95 年 4 月 14 日及 21 日因慢性阻塞性肺病前往高雄榮民總醫院就醫最終死因為肺炎併敗血性休克併多重器官衰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246 號行政判決)	1. 躉繳投保 2. 高齡投保 3. 鉅額投保 4. 帶病投保 5. 舉債投保
9	被繼承人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因肝癌死亡，其死亡前 2 個月至 1 年 2 個月間密集投保(投保時約 71 歲)，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繼承人為身故受益人，躉繳保險費 42,477,614 元，受益人所獲保險給付 44,358,797 元。(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201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42 號判決)	1. 帶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鉅額投保 4. 短期投保 5. 高齡投保 6. 密集投保 7.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金額
10	被繼承人於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死亡，生前於 93 年 4 月 13 日及 93 年 7 月 27 日至 93 年 9 月 1 日間以躉繳方式投保投資型保單 2 張及養老保險單 48 張共 1,800 萬元(投保時約 71 歲)，於投保前因多發性骨髓瘤入住於臺大醫院，且有刻意隱瞞病情而規避遺產稅之故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517 號行政判決)	1. 躉繳投保 2. 高齡投保 3. 帶病投保 4. 鉅額投保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